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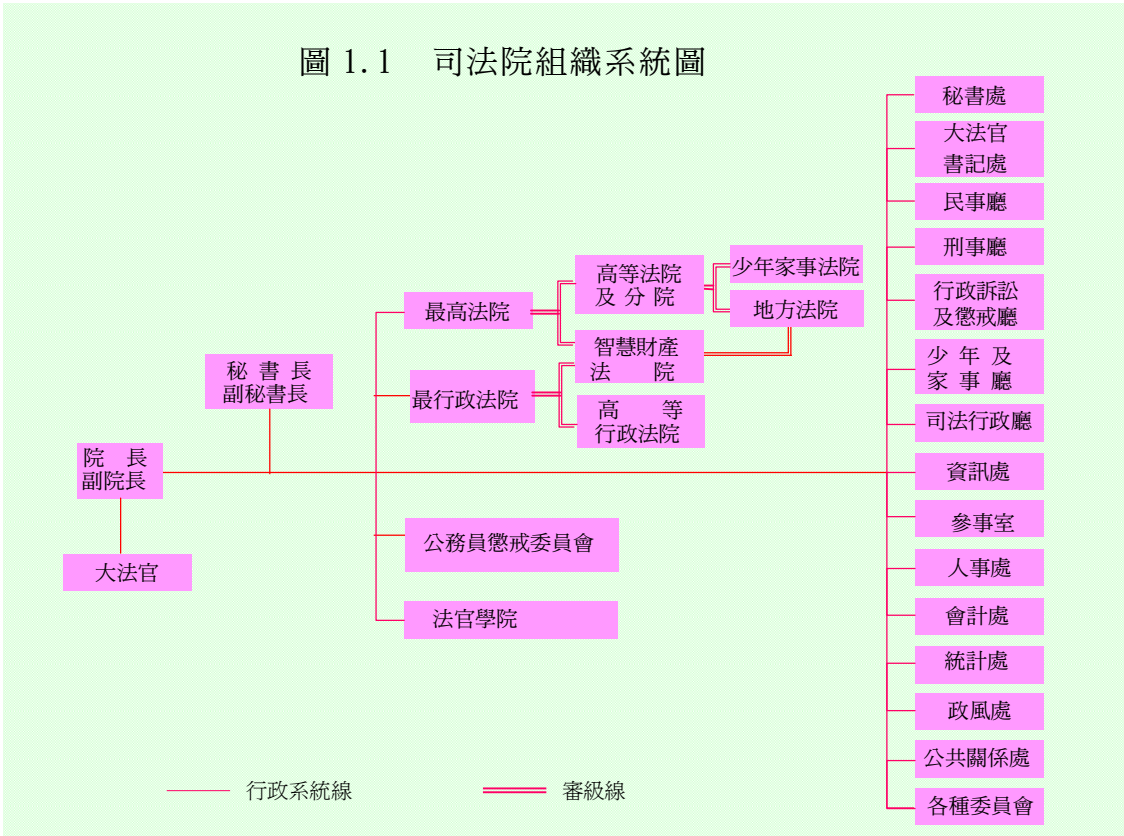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同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秘書處、資訊處、公共關係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高等法院及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及少年家事法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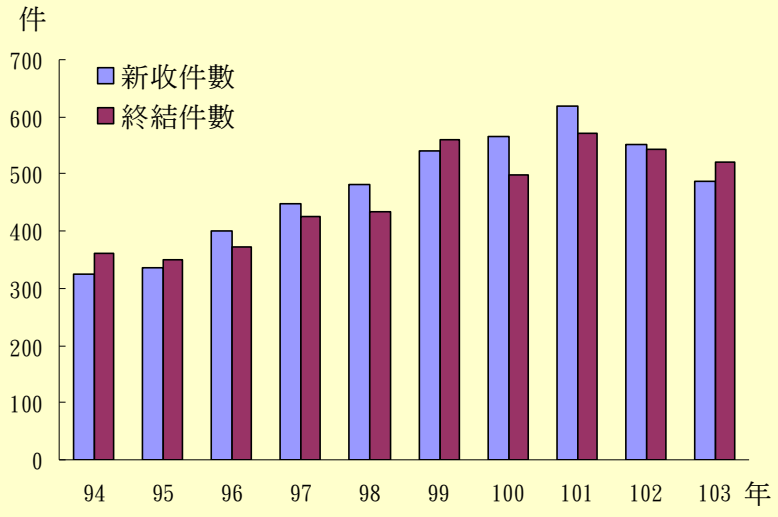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4,756 件，其中人民聲請 4,595 件，占 96.61%，機關聲請 161 件，占 3.39%。收案量自 94 年之 324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高達 618 件，103 年減為 488 件。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638 件，終結情形為應不受理者 4,319 件占 93.12%居首，解釋公布者 139 件占 3.00%，併案 164 件占 3.54%，撤回及其他 16 件占 0.34%。人民聲請 4,473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94.37%，解釋公布者占 2.44%；機關聲請 165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59.39%，解釋公布者占 18.18%；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比率較高。就 103 年觀之，終結件數計 522 件，應不受理 496 件，占 95.02%，解釋公布者 10 件，占 1.92%，併案 15 件占 2.87%，撤回 1 件。

圖 2.1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於 94 年至 97 年間約為四、五千件，至 98 年超過 6 千件，103 年達 7,968 件高峰，十年累計 63,092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最多，占 43.75%，刑事廳占 34.64%次之。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63,144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各年均以函覆為主，占各年終結件數之比率介於 45.8%-60.1%，其次為存查，介於 26.9%-43.4%之間，移交本院所屬單位，介於 6.7%-10.7%之間，移交其他機關，則在 1.9%-3.7%之間。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收	新受		
民國 94 年	5 593	147	5 446	5 446	147
民國 95 年	5 207	147	5 060	5 141	66
民國 96 年	4 744	66	4 678	4 639	105
民國 97 年	5 572	105	5 467	5 461	111
民國 98 年	6 284	111	6 173	6 220	64
民國 99 年	7 548	64	7 484	7 399	149
民國 100 年	7 395	149	7 246	7 304	91
民國 101 年	7 469	91	7 378	7 417	52
民國 102 年	6 244	52	6 192	6 166	78
民國 103 年	8 046	78	7 968	7 951	95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單位：%

年別	終結案件處理情形百分比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94 年	100	51.54	37.37	7.68	3.41	－
民國 95 年	100	46.10	43.40	7.08	3.40	0.02
民國 96 年	100	54.86	34.98	7.21	2.95	－
民國 97 年	100	55.65	32.38	9.17	2.80	－
民國 98 年	100	60.05	26.91	10.63	2.31	0.10
民國 99 年	100	45.83	39.79	10.69	3.66	0.03
民國 100 年	100	54.16	35.49	7.56	2.77	0.02
民國 101 年	100	52.30	36.94	7.47	3.17	0.12
民國 102 年	100	55.34	34.67	7.78	2.17	0.03
民國 103 年	100	57.29	34.08	6.65	1.90	0.08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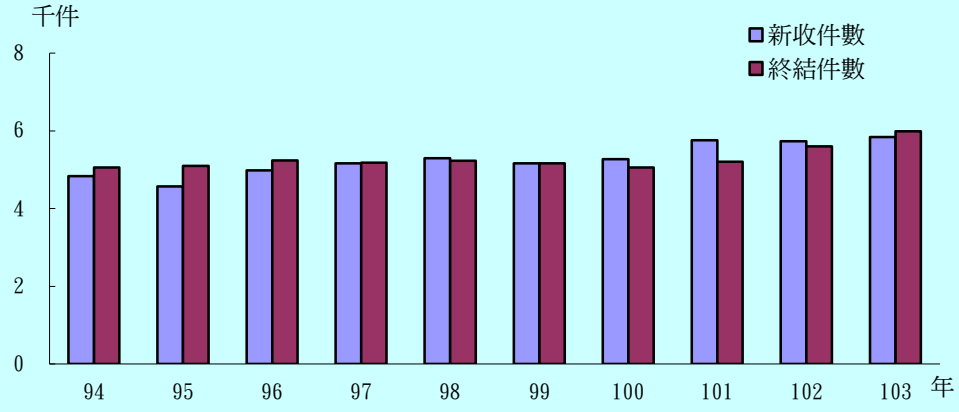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十年來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自 97 年起超過 5 千件，103 年達 5,842 件高峰，十年總計 52,599 件。依事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事件，各年均占五成左右，其次為抗告事件及聲請事件；聲請件數自 97 年起已超過抗告件數。103 年上訴事件占 47.18%，聲請事件占 25.85%，抗告事件占 25.03%，再審及其他事件各占 1.01%、0.94%。

(二)終結件數：103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987 件，較上年之 5,600 件，增加 387 件（或增 6.91%），其中上訴事件結案 2,877 件，較上年增加 227 件（或增 8.57%），抗告事件較上年增加 43 件（或增 3.25%），聲請事件較上年增加 80 件（或增 5.22%）。

(三)未結件數：103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1,655 件，觀察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歷年比率，以 94 年 24.57%最高，之後逐年降至 97 年之 14.00%最低，98 年起又逐年升高，103 年為 21.66%。

(四)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4 年之 37.18 日逐年降至 99 年之 24.02 日，之後反轉上升至 103 年增為 39.69 日創十年來新高。

圖 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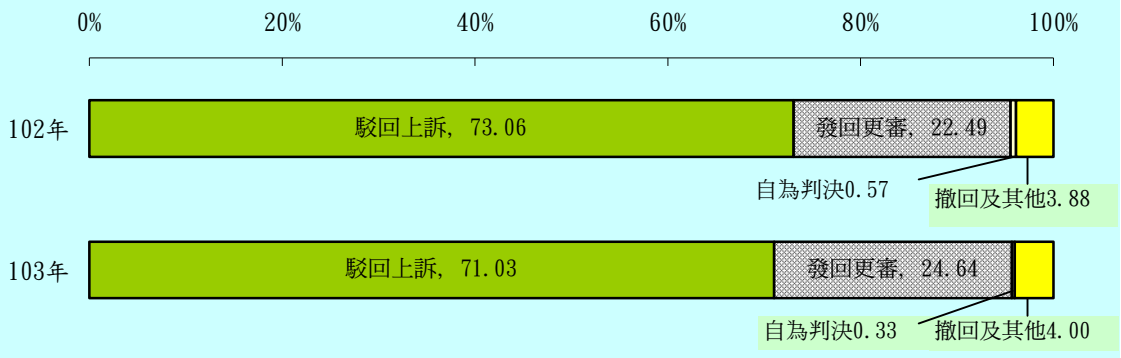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7,303 件，其中駁回上訴占 70.43%最多，發回更審占 24.61%，二者合計高達 95.04%；自為判決占 0.34%，撤回及其他終結則占 4.62%。103 年駁回上訴占 71.03%，發回更審占 24.64%，二者合計 95.67%，自為判決占 0.33%，撤回及其他終結占 4.00%。103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增加 0.60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增加 0.03 個百分點。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4 年	2 582	100	71.98	22.33	0.31	1.55	3.83
民國 95 年	3 174	100	63.64	31.33	0.43	0.91	3.69
民國 96 年	3 082	100	68.28	27.61	0.31	0.68	3.12
民國 97 年	2 897	100	69.74	25.27	0.36	0.76	3.87
民國 98 年	2 659	100	68.11	27.08	0.30	0.90	3.61
民國 99 年	2 614	100	71.29	23.49	0.33	0.96	3.94
民國 100 年	2 479	100	73.03	20.84	0.20	1.21	4.72
民國 101 年	2 289	100	76.93	17.96	0.22	1.35	3.54
民國 102 年	2 650	100	73.06	22.49	0.57	1.13	2.75
民國 103 年	2 877	100	71.03	24.64	0.33	1.04	2.96

圖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3 年民事上訴事件全部發回更審 629 件，部分發回 160 件，二者合計 789 件。窺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280 件，占 35.49%最多，其次分別為「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19 件，占 27.76%)、「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125 件，占 15.84%)及「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53 件，占 6.72%)。

(二)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3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789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654 件，占 82.89%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90 件，占 11.41%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31 件，占 3.93%；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14 件，占 1.77%。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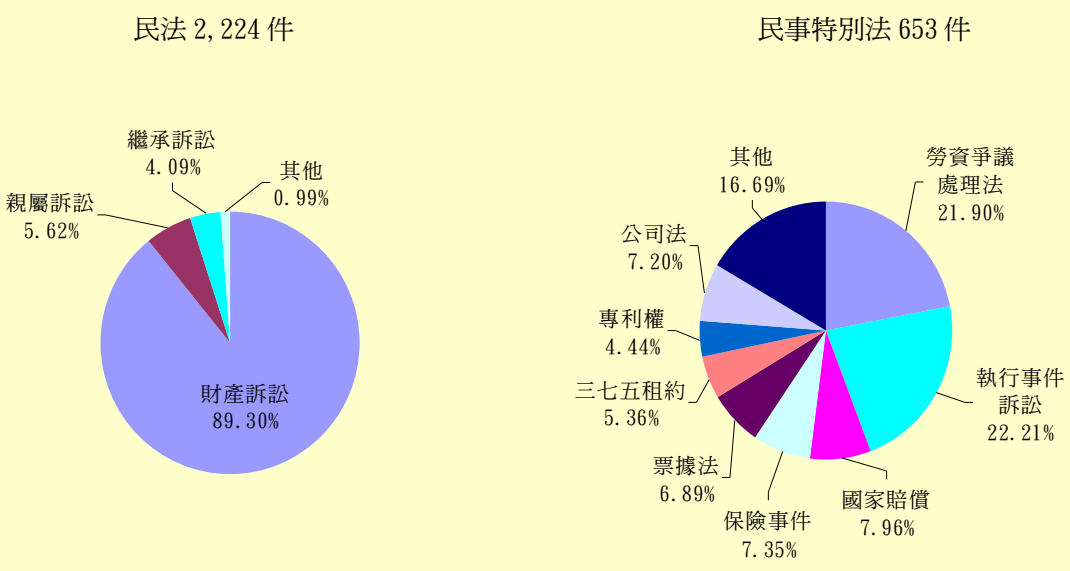
年別	件數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未行使闡明權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其他
民國 94 年	612	100	31.53	7.03	26.31	5.39	3.10	10.95	15.69
民國 95 年	1 069	100	42.28	4.30	26.29	3.09	2.62	10.20	11.22
民國 96 年	911	100	45.33	4.50	19.76	1.76	2.85	12.29	13.51
民國 97 年	787	100	48.28	4.57	19.19	2.29	4.07	11.05	10.55
民國 98 年	786	100	47.71	5.85	17.94	2.29	3.82	10.56	11.83
民國 99 年	675	100	49.93	5.63	16.30	2.22	2.37	12.89	10.67
民國 100 年	551	100	46.64	6.17	22.69	2.00	1.45	9.26	11.79
民國 101 年	450	100	43.33	2.22	30.00	1.78	3.11	10.89	8.67
民國 102 年	651	100	32.57	3.84	30.57	11.52	3.99	9.06	8.45
民國 103 年	789	100	27.76	3.68	35.49	15.84	3.30	6.72	7.21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103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877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224 件，占 77.30%；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53 件，占 22.70%。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986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9.30%；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執行事件訴訟 145 件為最多，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22.21%，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 143 件，占 21.90%次之。

近十年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21,172 件，占上訴事件之 77.54%；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131 件，占 22.46%。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9,006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9.77%，親屬事件 1,471 件，占 6.95%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1,178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9.21%為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140 件，占 18.59%次之，國家賠償事件 654 件，占 10.67%再次之。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103 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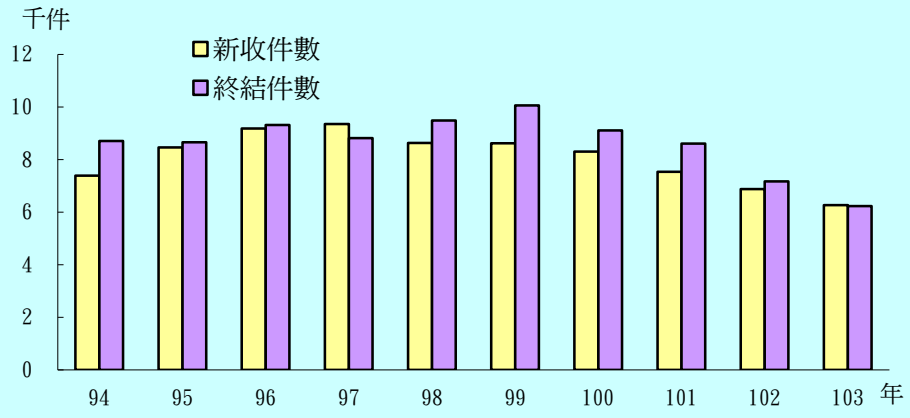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由 94 年之 7,392 件，逐年增至 97 年之 9,355 件，為十年來最高峰，之後逐年減少，至 103 年降為 6,268 件，創十年新低。依近十年案件結構觀察，上訴案件占 80.52%居冠，其次依序為抗告案件 11.74%，非常上訴案件 5.03%，聲請案件 1.27%，附帶民訴 0.72%，其他 0.71%。

(二)終結件數：103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6,229 件，較上年之 7,172 件，減少 943 件（減 13.15%），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4,633 件，較上年減少 693 件（減 13.01%），抗告案件減少 245 件（減 21.03%），非常上訴案件減少 18 件（減 3.85%）。

(三)未結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未結件數，於97年達到5,290件高峰，之後逐年下降，至102年降至825件之十年新低，103年則略增至864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97年37.49%最高，102年10.32%最低，103年12.18%。

(四)結案速度：近十年資料顯示，結案日數以 94 年 34.90 日最長，爾後逐漸加快至 99 年之 25.17 日。103 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8.63 日，較 94 年 34.90 日快 6.27 日，較 102 年 32.06 日快 3.43 日。

圖 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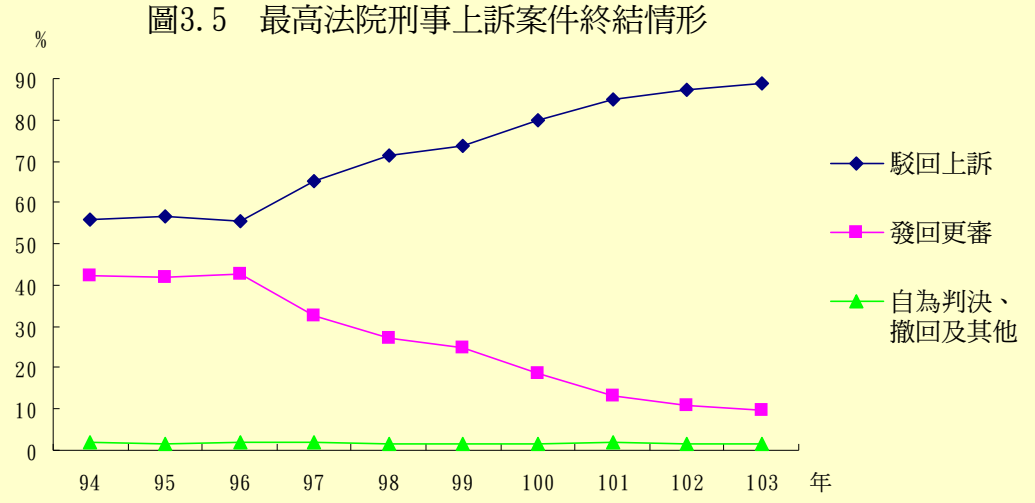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0,390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94 年至 96 年所占比率介於 55.3%-56.5%之間，97 年起逐年提高，至 103 年達 89.02%創十年新高。其次為發回更審，94 年至 96 年約在四成，97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3 年降為 9.62%創十年新低。自為判決除 101 年、102 年超過 1%外，其餘各年均不及 1%。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4 年	7 505	100	55.93	42.29	0.77	0.39	0.62
民國 95 年	7 447	100	56.51	41.90	0.56	0.37	0.66
民國 96 年	7 835	100	55.34	42.56	0.57	0.74	0.79
民國 97 年	7 015	100	65.32	32.55	0.46	0.87	0.80
民國 98 年	8 061	100	71.36	27.05	0.70	0.62	0.27
民國 99 年	8 363	100	73.75	24.76	0.57	0.49	0.43
民國 100 年	7 438	100	79.99	18.53	0.69	0.48	0.31
民國 101 年	6 767	100	84.96	13.24	1.09	0.47	0.24
民國 102 年	5 326	100	87.39	10.93	1.16	0.43	0.09
民國 103 年	4 633	100	89.02	9.62	0.80	0.56	-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103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人數計5,560人。科刑5,202人中，死刑1人，占科刑人數0.02%，無期徒刑32人，占0.62%，有期徒刑5,143人，占98.87%，拘役及罰金26人，占0.50%，另免刑3人、無罪260人、免訴5人、不受理88人、其他2人。按有期徒刑裁判結果觀察，以科處1年以下1,436人居冠，占有期徒刑人數27.92%；次為逾3年至5年1,134人(22.05%)、逾7年至10年749人(14.56%)、逾1年至2年679人(13.20%)、逾10年415人(8.07%)、逾2年至3年以下與逾5年至7年以下皆為365人(7.10%)。

圖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1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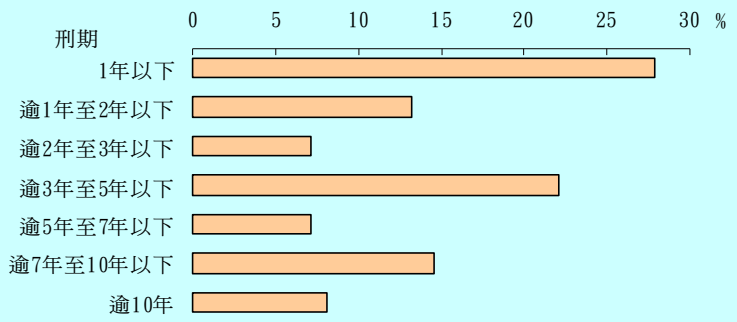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按科刑裁判結果分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占總科刑人數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94 年	5 710	4 745	100	0.17	1.81	96.99	0.46	0.57
民國 95 年	5 668	4 972	100	0.22	2.41	96.60	0.32	0.44
民國 96 年	5 897	5 048	100	0.10	1.80	97.35	0.36	0.40
民國 97 年	6 547	5 653	100	0.05	1.93	97.52	0.25	0.25
民國 98 年	7 962	6 963	100	0.19	1.06	98.32	0.23	0.20
民國 99 年	8 581	7 651	100	0.05	0.76	98.86	0.21	0.12
民國 100 年	8 420	7 605	100	0.21	0.62	98.80	0.22	0.14
民國 101 年	8 329	7 412	100	0.09	0.74	98.83	0.12	0.22
民國 102 年	6 572	6 161	100	0.05	0.75	98.83	0.18	0.19
民國 103 年	5 560	5 202	100	0.02	0.62	98.87	0.25	0.25

八、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3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計 516 件，其中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30 件最多，占 44.57%；其次依序為「判決理由矛盾」(74 件，占 14.34%)、「其他理由不備」(57 件，占 11.05%)、「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55 件，占 10.66%)、、「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43 件，占 8.33%)。

(二)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3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516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390 件，占 75.58%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81 件，占 15.70%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28 件，占 5.43%；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17 件，占 3.29%。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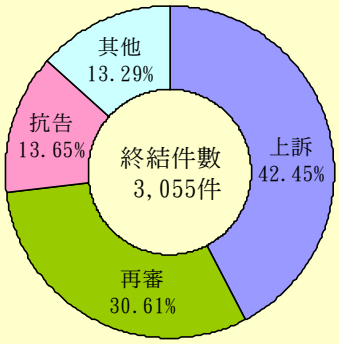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採證違法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他
民國 94 年	3 343	100	30.63	2.78	13.52	1.65	30.75	6.19	6.52	7.96
民國 95 年	3 271	100	31.00	3.52	15.84	6.66	18.31	7.40	8.53	8.74
民國 96 年	3 505	100	28.96	3.62	15.69	3.91	17.97	9.70	10.67	9.48
民國 97 年	2 462	100	32.21	3.82	13.97	2.64	16.94	10.11	10.40	9.91
民國 98 年	2 398	100	29.19	4.42	11.13	2.63	18.60	11.93	11.72	10.38
民國 99 年	2 276	100	36.25	4.70	10.72	3.65	18.63	9.49	9.75	6.81
民國 100 年	1 557	100	32.11	5.59	11.30	5.72	19.52	9.18	9.12	7.46
民國 101 年	1 040	100	38.56	3.85	10.00	4.81	14.90	11.73	10.38	5.77
民國 102 年	691	100	36.76	3.62	13.46	6.51	11.43	6.08	14.33	7.81
民國 103 年	516	100	44.57	3.29	14.34	11.05	8.33	1.94	10.66	5.82

肆、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行政訴訟法院，89年7月由舊制行政法院改制成立。綜觀改制後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由94年5,098件逐年增加至96年5,909件，創改制後新高。因96年8月起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新收案件數旋即下降，略呈逐年下降趨勢。僅99年因某一保險公司有關租賃公務車是否列計薪資所得爭議，大批員工個別提出稅捐行政訴訟並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使得新收達5,049件。103年新收件數3,300件，較上年增加238件或增7.77%，其中上訴事件較上年減2.06%、再審事件則較上年增4.70%。

圖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別
民國103年



103年終結件數3,055件，較上年減少16件或減0.52%，其中以上訴事件結案1,297件占42.45%最多，其次為再審事件935件占30.61%。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449件占終結件數之34.62%最多，土地事件139件（占10.72%）次之，考銓事件72件（占5.55%）再次之，三者合占近五成一。

近十年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29,554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89.22%最多，發回更審占7.06%次之，自為判決占2.67%再次之，撤回、和解及其他占1.05%。103年終結情形駁回上訴占83.27%，發回更審占12.41%，自為判決占3.16%，撤回及其他占1.16%。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94 年	5 035	100	-	61.45	16.78	-	20.62	1.15
民國 95 年	5 237	100	-	62.88	20.13	-	16.21	0.78
民國 96 年	6 655	100	-	66.84	17.55	-	14.03	1.58
民國 97 年	6 791	100	0.05	56.50	28.67	-	13.03	1.75
民國 98 年	5 147	100	0.06	63.45	22.21	-	10.39	3.89
民國 99 年	5 268	100	0.17	58.39	27.39	-	9.30	4.75
民國 100 年	5 603	100	0.02	65.71	22.70	-	8.59	2.98
民國 101 年	4 356	100	0.41	50.48	31.61	-	12.61	4.89
民國 102 年	3 071	100	-	44.35	34.16	-	14.00	7.49
民國 103 年	3 055	100	-	42.45	30.61	-	13.65	13.29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4 年	3 094	100	89.77	6.67	2.75	0.55	0.26
民國 95 年	3 293	100	89.36	7.73	1.73	0.91	0.27
民國 96 年	4 448	100	92.89	4.60	1.54	0.90	0.07
民國 97 年	3 837	100	93.95	3.48	1.45	0.96	0.16
民國 98 年	3 266	100	89.83	6.54	2.46	0.86	0.31
民國 99 年	3 076	100	88.13	6.81	4.34	0.59	0.13
民國 100 年	3 682	100	84.11	9.78	5.08	0.87	0.16
民國 101 年	2 199	100	87.77	8.30	2.34	0.50	1.09
民國 102 年	1 362	100	85.10	11.75	2.20	-	0.95
民國 103 年	1 297	100	83.27	12.41	3.16	0.46	0.69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6,193 件，其中以 100 年 687 件最多，98 年 676 件次之，以 95 年 507 件最少。而公務員十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765 人，其中服務於中央機關有 1,199 人，占 31.85%；服務於地方機關 2,566 人，占 68.15%，十年來，以 102 年被移送懲戒 465 人最多，101 年 443 人次之，103 年 439 人再次之，95 年 284 人最少。

103 年被移送懲戒 439 人，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263 人，其中以降級 115 人（占 43.73%）最多，記過 63 人（占 23.95%）次之，其餘依序為撤職 53 人（占 20.15%）、休職 19 人（占 7.22%）、申誡 13 人（占 4.94%）。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於中央機關 69 人，占 26.24%，服務於地方機關 194 人，占 73.76%。如依官職等分，特任 1 人，簡任 8 人，薦任 158 人，委任 96 人。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民國 94 年	230	100	3.91	5.65	14.35	-	62.6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2.73	9.29	18.58	-	54.65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5.07	5.53	21.20	0.46	56.68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7.25	6.49	22.90	-	56.49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12.36	7.64	20.73	-	53.82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8.14	12.79	23.64	-	49.22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8.13	9.19	20.49	-	58.30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10.48	8.30	27.51	-	47.60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	14.23	8.76	35.77	-	36.13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	20.15	7.22	43.73	-	23.95	4.94

陸、高等法院及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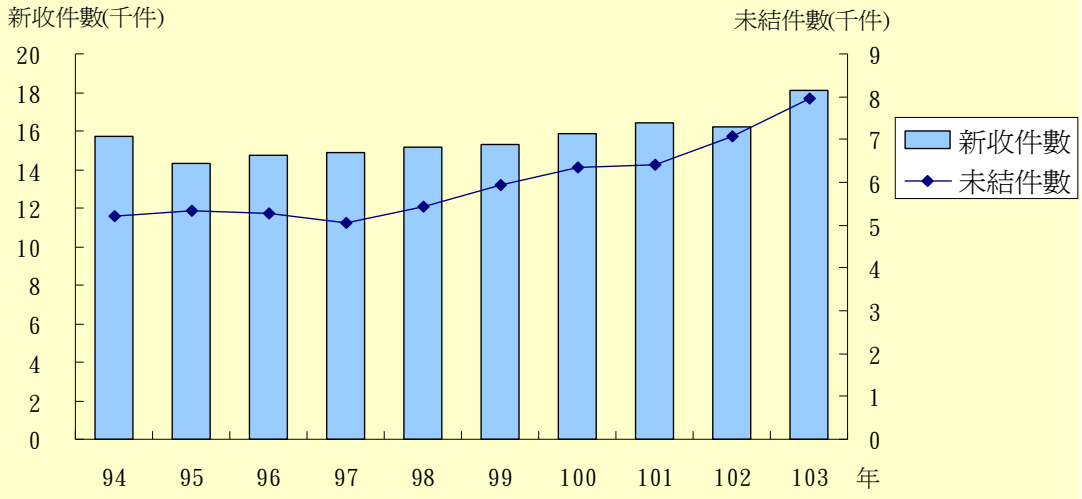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因 94 年 8 月起施行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地院非訟事件提起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高院抗告事件逐年下滑。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由 94 年之 15,740 件減至 95 年 14,295 件最低，之後又逐年回升，103 年 18,072 件創新高。綜觀近十年民事新收事件結構，第二審事件居冠，占 56.21%；抗告事件居次，占 26.03%。103 年民事新收事件中，第二審占 56.57%、抗告占 22.11%。

103 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 18,072 件、終結 17,195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11.27%、10.27%。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9,481 件、終結 8,781 件，較上年各增加 6.37%、3.15%。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1 條，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規定，並修訂第 463 條，第二審程序准用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致移付調解事件逐年增加，103 年新收 538 件、終結 526 件，較上年各增 53.71%、49.01%。上訴三審經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新收 743 件、終結 599 件，各較上年增 22.00%、25.84%。

103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7,950 件，較上年增加 12.40%。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介在 24.3%-31.7%間，103 年則為 31.62%。

圖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謹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概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高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94年在140日左右，95年增至160日，96年至99年則維持於150日左右，100年之後有逐年增加趨勢，103年更創175日之十年新高，較上年增加5.5日，其中第二審事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247日，較上年增加9.5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高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4年14件，95年降至13件，96、97年略增至14件，98年之後逐年下降，102年11件，創十年新低，103年略增至12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除95年降為68.18%，至101年各年均呈上升趨勢；96年起躍升至80%以上，101年達89.89%最高。102年略降，103年降為85.92%；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以上；103年為86.07%。

圖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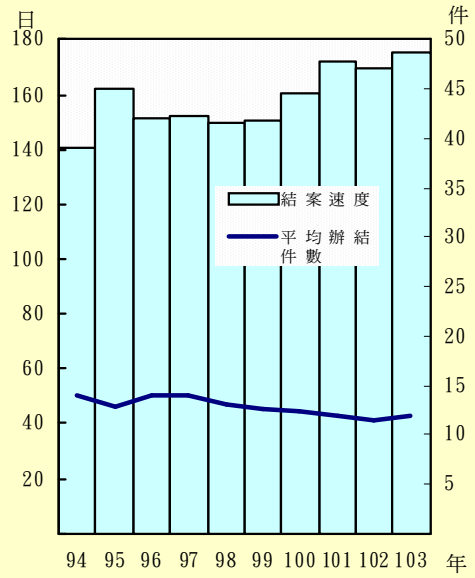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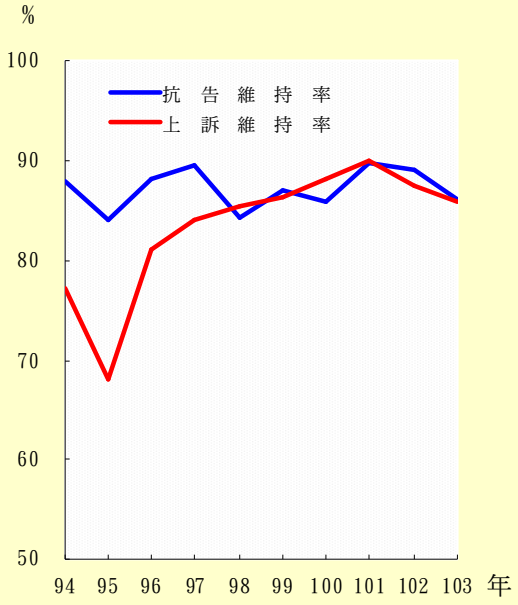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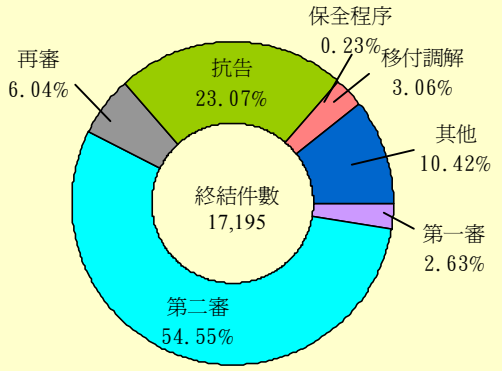


圖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圖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分
民國103年



高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等。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以第二審、抗告兩類為主，十年來兩類案件終結件數互有消長，94 年因非訟事件之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高院抗告終結件數逐年下滑，95 年起已降至三成以下，103 年為 23.07%。反之，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所占比重，則自 94 年之 47.46%升至 103 年之 54.55%。另外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逐年減少影響，第一審事件自 97 年起逐年遞減至 103 年 2.63%。再審事件在 4.92%-6.68%間變動，103 年為 6.04%。自 96 年 3 月起，民事第二審訴訟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移付調解比率逐年增加，至 103 年移付調解所占比率已有 3.06%。

表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 94 年	16 210	100	3.16	47.46	4.92	40.22	0.10		4.14
民國 95 年	14 152	100	3.45	56.44	6.46	26.80	0.09		6.76
民國 96 年	14 802	100	3.72	55.54	5.83	28.31	0.26	0.12	6.22
民國 97 年	15 085	100	3.87	54.75	5.50	28.02	0.21	0.99	6.66
民國 98 年	14 754	100	3.08	56.26	5.77	26.33	0.20	1.16	7.20
民國 99 年	14 788	100	3.03	57.68	5.52	24.40	0.28	1.63	7.46
民國 100 年	15 481	100	2.91	57.66	5.30	23.62	0.34	2.09	8.08
民國 101 年	16 311	100	2.96	57.05	6.66	21.86	0.32	1.93	9.22
民國 102 年	15 594	100	3.24	57.64	6.68	21.93	0.31	2.26	7.94
民國 103 年	17 195	100	2.63	54.55	6.04	23.07	0.23	3.06	10.42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主要皆為駁回上訴，其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約在45%-49%之間，其次為廢棄原判，所占比率介於 27%-31%之間，二者合計平均達七成五以上；撤回上訴及和解終結情形，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 96 年之 0.09%逐年上升，103 年已達 3.83%。

103 年民事第二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所占比率依序為：駁回上訴45.18%、廢棄原判 27.78%、和解 11.74%、撤回 10.38%、調解成立3.83%、其他 1.09%。分就上訴事件及更審事件觀察，103 年上訴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各占 46.40%、26.30%，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占 26.33%；更審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則各占27.38%、49.58%，訴外解決紛爭占 20.37%。

表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4 年	7 693	100	11.43	46.00	29.10	12.06		1.40
民國 95 年	7 988	100	11.04	46.23	29.21	11.79		1.73
民國 96 年	8 221	100	10.75	48.22	28.72	10.19	0.09	2.03
民國 97 年	8 259	100	10.29	47.09	29.12	10.49	1.10	1.91
民國 98 年	8 300	100	9.23	45.10	30.72	11.29	1.57	2.10
民國 99 年	8 529	100	9.59	45.98	28.09	12.62	2.23	1.49
民國100年	8 926	100	9.81	46.44	27.56	12.17	2.60	1.42
民國101年	9 305	100	9.54	47.14	29.06	10.56	2.15	1.55
民國102年	8 989	100	10.23	45.38	28.37	12.13	2.71	1.18
民國103年	9 380	100	10.38	45.18	27.78	11.74	3.83	1.09

註：撤回含撤回上訴及撤回第一審之訴。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103年高院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 9,380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7,759 件，占 82.72%；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1,621 件，占 17.28%。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6,933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9.35%；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資爭議 509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371 件居次，保險事件 147 件再次之，分別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31.40%、22.89%及 9.07%。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之民法訴訟，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五以上，103 年達 89.35%，親屬訴訟次之，平均約占一成左右，惟所占比率在 94 年達到高峰（13.10%）後呈現遞減現象，至 103 年降為 7.14%最低，其中 103 年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比率達 60.47%；民事特別法因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勞資爭議及執行事件訴訟日益增多；勞資爭議所占比率均達二成五以上，103 年達 31.40%。

表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保險事件	執行事件訴訟	勞資爭議	其他
民國 94 年	7 693	6 167	5 238	808	87	34	1 526	215	277	405	629
民國 95 年	7 988	6 329	5 409	776	110	34	1 659	226	278	445	710
民國 96 年	8 221	6 540	5 599	787	112	42	1 681	185	297	443	756
民國 97 年	8 259	6 687	5 782	747	108	50	1 572	165	299	422	686
民國 98 年	8 300	6 830	5 892	720	129	89	1 470	169	309	420	572
民國 99 年	8 529	6 895	6 075	649	119	52	1 634	168	345	506	615
民國 100 年	8 926	7 085	6 150	745	142	48	1 841	189	384	537	731
民國 101 年	9 305	7 551	6 506	821	164	60	1 754	136	411	527	680
民國 102 年	8 989	7 290	6 481	592	167	50	1 699	161	428	541	569
民國 103 年	9 380	7 759	6 933	554	214	58	1 621	147	371	509	594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院十年來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新收共計 1,377 件，終結 1,368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有 476 件 1,197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21 億 2 千 9 百萬元。103 年新收、終結件數各為 119 件、108 件，各較上年減少 23 件、31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冠，占 95.37%，其經審理後賠償有 39 件 68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2 千 8 百萬元，較上年賠償金額減少 6.72%。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院新收再審事件各年約介於 780-1,100 件之間，觀察其終結情形，駁回再審者各年均高達九成以上，更為判決者則由 2.01% 逐年下降至 0.77%。103 年再審事件新收 1,044 件，較上年減少 7 件，終結 1,039 件，駁回終結有 95.48%，其中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50.63%，顯無理由駁回占 23.29%，無理由駁回占 21.17%，更為判決僅 8 件，占終結件數之 0.77%。

表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有再審理由結果並無不當			
民國 94 年	799	798	100	35.84	34.71	21.93	-	2.01	2.88	2.63
民國 95 年	872	914	100	35.12	34.46	20.79	0.11	1.64	3.72	4.16
民國 96 年	865	863	100	38.35	31.05	22.25	0.12	1.97	3.48	2.78
民國 97 年	788	830	100	43.49	28.92	19.64	-	1.33	3.37	3.25
民國 98 年	877	852	100	45.31	27.93	19.13	-	1.41	3.05	3.17
民國 99 年	827	816	100	40.81	31.13	21.57	-	0.98	2.70	2.82
民國100年	812	820	100	45.61	27.07	20.73	0.73	1.22	2.56	2.07
民國101年	1 088	1 086	100	56.35	18.32	19.71	0.37	1.38	2.85	1.02
民國102年	1 051	1 041	100	56.39	21.71	17.96	0.58	0.48	1.92	0.96
民國103年	1 044	1 039	100	50.63	23.29	21.17	0.38	0.77	2.31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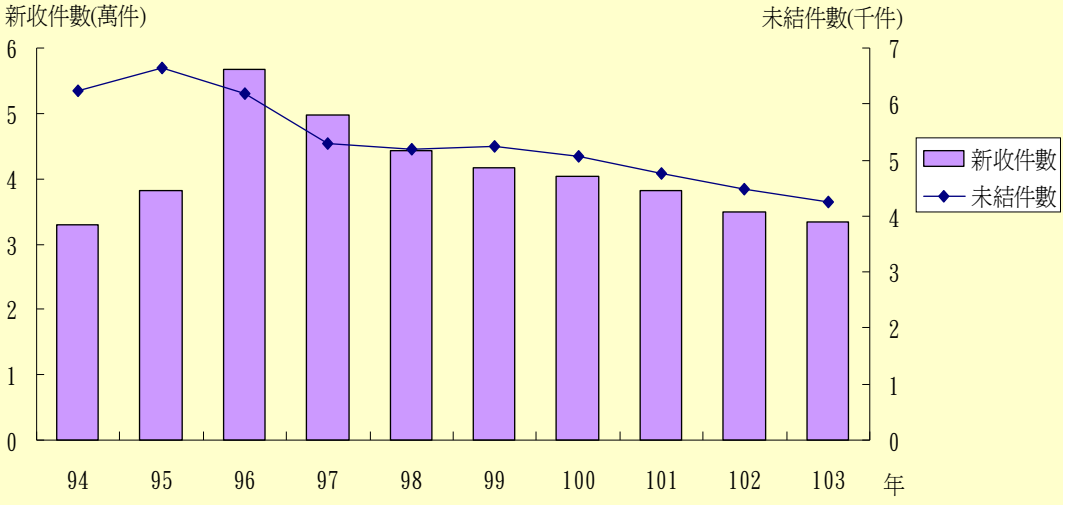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5年6月新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致新收件數逐年增加，96年復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公布施行，大量聲請減刑案件湧入，致新收件數大幅增為56,730件，97年聲請減刑案件遽減。96年12月11日起，通訊監察案件需向法院聲請核發，且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增加，致新收件數仍近5萬件，98年起各類案件逐年減少。自101年9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使交通抗告案件逐年減少，另第二審新收件數亦減少，使103年刑事新收件數降至33,318件。

103年刑事案件新收33,318件，較上年減少1,668件（或減4.77%）。依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訴訟案件減少910件（或減5.11%）、抗告案件則減少549件（或減12.58%）、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減少67件（或減4.72%），此三類案件較上年減少最多。

103年刑事案件終結33,525件，較上年減少1,667件，減幅4.74%，其中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較上年減少995件。103年刑事案件未結件數4,263件，較上年減少207件，減幅4.63%；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103年為11.28%。

圖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簡述如次：

（一）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4 年 83.82 日逐年下降，97 年至 98 年降至 70 日以下，惟之後逐年增加，103 年又延長至 82.24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4 年至 95 年維持在 21.5-25.5 件之間，96 年因減刑條例施行，致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達 37.26 件為歷年最高，之後便逐年下降，103 年降至 17.56 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於 94 年至 96 年維持在 58%-62%之間，97 年首度超過七成，100 年超過八成，之後逐年上升，103 年更達 91.82%新高，較 102 年增加 1.14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以上，101 年 94.70%為歷年最高。103 年 92.45%，較 102 年增加 0.33 個百分點。

圖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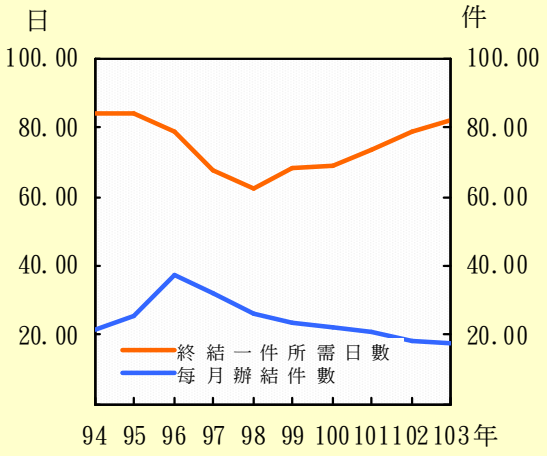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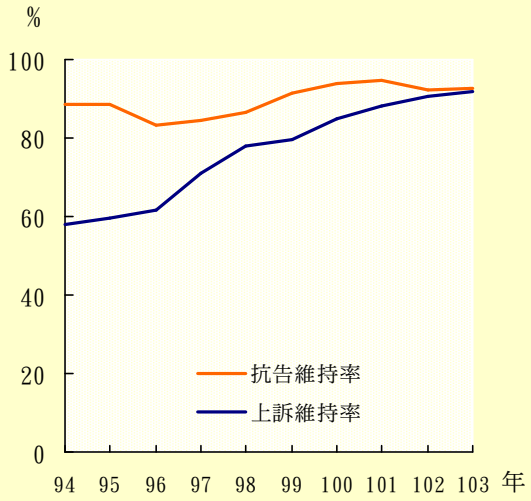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軍事第三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等，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以第二審案件為最大宗，惟其所占比率由 94 年之六成二減至 103 年之五成一；而居第二大項的其他案件，則反由 94 年之 16%增至 103 年之 34%，其中 96 年高達 40.16%，主因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公布施行，大量聲請減刑案件湧入所致。97 年因定應執行刑聲請案件增加，亦使其他案件之終結件數增加。抗告案件則受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件數增加之影響，所占比重升至 98 年之二成。101 年起，因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致抗告案件隨之減少，103 年降為 11.37%。

圖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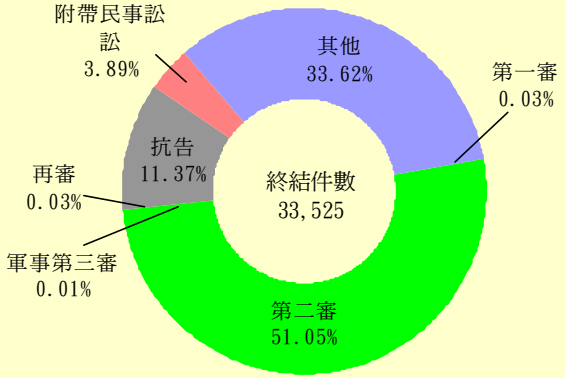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民國 94 年	32 253	100	0.02	62.87	0.44	0.02	16.98	3.50	16.16
民國 95 年	37 876	100	0.01	59.51	0.35	0.01	16.02	3.07	21.03
民國 96 年	57 185	100	0.01	45.20	0.16	0.02	12.09	2.36	40.16
民國 97 年	50 637	100	0.02	50.16	0.16	0.01	18.56	2.40	28.69
民國 98 年	44 431	100	0.03	49.96	0.14	0.02	20.69	2.66	26.51
民國 99 年	41 545	100	0.01	50.96	0.19	0.01	18.90	3.04	26.89
民國 100 年	40 452	100	0.02	50.58	0.23	0.02	16.79	3.11	29.25
民國 101 年	38 384	100	0.02	50.27	0.17	0.02	15.52	3.28	30.72
民國 102 年	35 192	100	0.02	51.46	0.14	0.02	12.44	3.78	32.13
民國 103 年	33 525	100	0.03	51.05	0.01	0.03	11.37	3.89	33.62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94 年至 96 年撤銷原判比率皆高於駁回上訴比率，至 96 年撤銷原判比率超過駁回上訴 11.5 個百分點。96 年 7 月刑事訴訟法增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所敘述理由非具體，法院應以判決駁回，致駁回上訴比率大幅增加，97 年首度超過五成。103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61.01%，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分別為 32.19%、6.69%。依上訴、更審案件分別觀察，103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62.72%、30.33%，撤回上訴占 6.86%；更審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14.50%、82.70%，撤回上訴占 2.14%。

圖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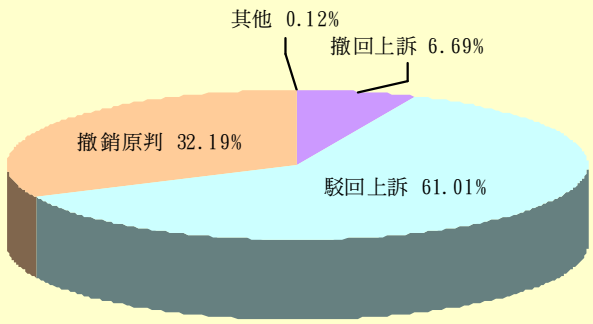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 94 年	20 279	100	13.81	38.30	47.62	0.28
民國 95 年	22 539	100	14.35	37.36	48.10	0.19
民國 96 年	25 845	100	17.55	35.41	46.91	0.13
民國 97 年	25 399	100	13.78	50.19	35.86	0.17
民國 98 年	22 196	100	6.92	57.21	35.77	0.10
民國 99 年	21 172	100	7.90	53.85	38.09	0.16
民國 100 年	20 460	100	7.86	55.14	36.84	0.15
民國 101 年	19 295	100	7.18	56.23	36.52	0.07
民國 102 年	18 111	100	7.73	56.84	35.33	0.09
民國 103 年	17 116	100	6.69	61.01	32.19	0.12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03 年高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3,132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17,267 人，無罪 3,727 人，撤回 1,436 人，不受理 420 人，發回原審法院 108 人，免訴 66 人，免刑 17 人，其他 91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判決駁回上訴 10,317 人，占 59.75%，撤銷改判減輕 2,866 人，占科刑被告 16.60%，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361 人，占 13.67%，撤銷改判加重 1,723 人，占 9.98%。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16 人，占科刑人數 25.00%最多，其餘依序為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竊盜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因 93 年 1 月毒品條例修正，規定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追訴，科刑人數自 93 年起即快速增加，97 年達 5,790 人高峰，惟 97 年 4 月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條文，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令戒癮治療，科刑人數反轉下降，103 年降為 4,316 人。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四人即有一人屬毒品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自 94 年起逐年攀升至 97 年之 2,404 人，之後反轉下降，103 年降為 1,523 人。

表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竊盜罪	妨害性自主風化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自由罪	殺人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民國 94 年	3 916	1 257	1 304	1 484	1 137	1 126	413	524	1 031	764
民國 95 年	4 350	1 498	1 743	1 601	1 269	1 279	437	603	1 067	1 048
民國 96 年	4 796	1 743	2 217	1 651	1 229	1 393	489	797	1 176	1 207
民國 97 年	5 790	1 591	2 404	2 003	1 319	1 300	485	877	993	1 040
民國 98 年	5 572	1 424	2 226	1 774	1 189	1 291	510	942	818	795
民國 99 年	5 443	1 618	2 181	1 474	1 129	1 219	502	845	751	659
民國100年	5 332	1 619	1 945	1 617	1 119	1 221	564	939	679	633
民國101年	5 104	1 688	1 776	1 586	1 268	975	683	863	666	549
民國102年	4 670	1 757	1 657	1 290	1 097	1 002	947	684	602	467
民國103年	4 316	1 619	1 523	1 242	1 023	892	882	680	544	493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計 3,578 件，被告人數 8,481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77.64%、無罪占 18.81%、其他占 3.55%；科刑人數中，判死刑比率由 94 年之 11.17%，逐年遞減至 103 年之 1.26%。

103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160 件，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3 件最多（占 51.88%），其餘依序為殺人既遂 35 件（占 21.8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件(占 7.50%)、貪污重大案件 11 件（占 6.88%）。

103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71 人，占被告人數 34.00%最多，其他依序為上訴駁回 130 人，占 25.84%，撤銷改判加重 92 人，占 18.29%，撤銷改判並維持原刑期有 77 人，占 15.31%。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占 41.15%。

103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503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14.31%，較上年減少 27.70 個百分點。103 年科刑人數計 398 人，其中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27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82.16%；無期徒刑 38 人居次，占 9.55%；逾十年有期徒刑 28 人列居第三，占 7.04%。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33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94 年	508	946	815	91	342	228	154	108	23
民國 95 年	559	1 008	872	71	364	251	186	111	25
民國 96 年	605	1 106	976	74	340	320	242	93	37
民國 97 年	458	930	742	43	222	240	237	150	38
民國 98 年	361	857	668	35	154	305	174	160	29
民國 99 年	293	847	594	31	102	357	104	218	35
民國100年	245	792	638	26	79	466	67	130	24
民國101年	202	590	390	17	62	271	40	174	26
民國102年	187	902	492	8	57	379	48	379	31
民國103年	160	503	398	5	38	327	28	72	33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近十年高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自 94 年 1,101 件，降至 95 年 938 件為最低，之後反轉上升，至 102 年達 1,554 件高峰，103 年下降為 1,267 件。終結件數變化趨勢同受理件數。103 年終結 1,222 件，較上年 1,496 件減少 274 件，減幅 18.32%。103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209 件，占終結件數 98.94%，開始再審僅 9 件，占 0.74%。以近十年終結情形來看，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八以上，開始再審均未及 1%，顯見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

(二)再審案件：103 年高院受理再審案件 11 件，較上年增加 3 件。103 年終結件數 9 件，均為更為審判。合計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86.30%，駁回再審占 10.96%。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機會雖低，惟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更為審判之比率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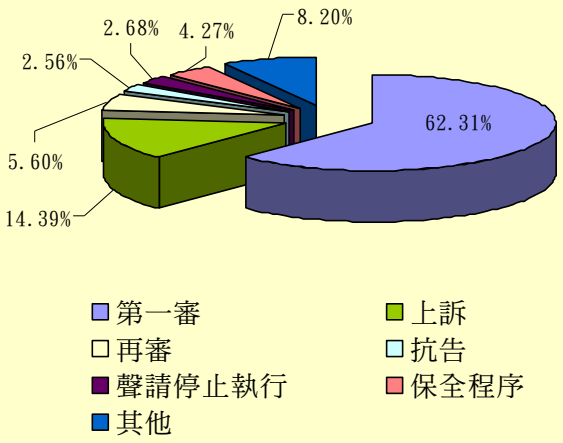
表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94 年	1 066	100	99.16	0.19	0.66	7	100	14.29	85.71	-
民國 95 年	900	100	98.56	0.78	0.67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6 年	1 030	100	98.83	0.68	0.49	11	100	9.09	81.82	9.09
民國 97 年	1 085	100	99.08	0.37	0.55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8 年	1 193	100	98.99	0.42	0.59	10	100	-	90.00	10.00
民國 99 年	1 221	100	99.10	0.57	0.33	4	100	-	100.00	-
民國100年	1 327	100	99.40	0.38	0.23	9	100	22.22	77.78	-
民國101年	1 337	100	99.48	0.30	0.22	7	100	28.57	71.43	-
民國102年	1 496	100	98.86	0.67	0.47	6	100	-	100.00	-
民國103年	1 222	100	98.94	0.74	0.33	9	100	-	100.00	-

柒、高等行政法院

圖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3年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二級二審制，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而今，為使公法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並便利民眾就近訴訟，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另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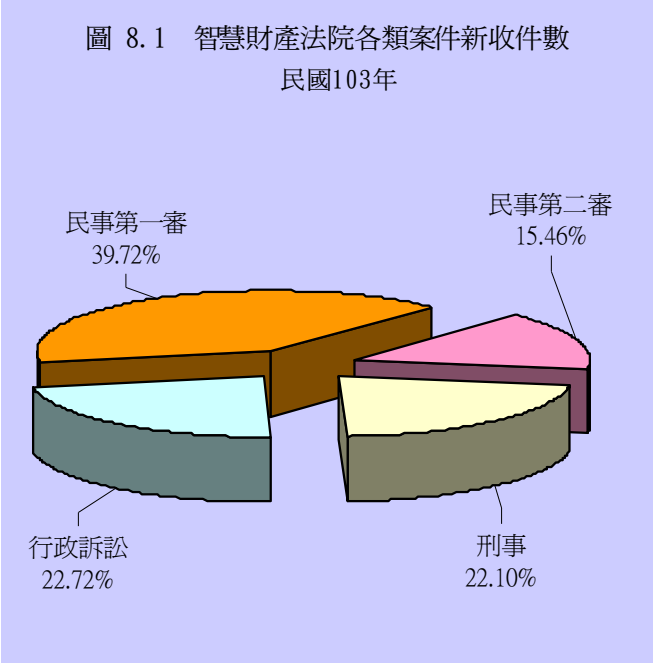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4年至96年新收皆為9千件左右，96年8月因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致97年新收件數減至7,450件，收案量逐年減少，101年9月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2年降至4,861件，103年增為5,305件，較上年增加444件（或增9.13%），其中上訴事件較上年增加26.93%。

103年終結件數5,158件，較上年增加458件，或增9.74%，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3,214件占62.31%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64.81%、裁定駁回者占13.47%，二者合計近七成八；其次依序為撤回11.01%、移送管轄8.90%、和解1.21%及其他0.59%。

依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別分類，以撤銷訴訟 1,849 件占 57.53%最多，課予義務訴訟 860 件占 26.76%次之。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 817 件占 25.42%最多，土地事件 420 件占 13.07%次之，考銓事件 196 件占 6.10%再次之。

捌、智慧財產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97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以收迅速、妥適與正確的功效。



自97年7月至103年智慧財產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9,617件，其中民事一審3,452件、民事二審1,559件、刑事2,166件、行政訴訟2,440件。

103年新收1,294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有714件、286件、294件；終結1,271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各終結702件、281件、288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為226.65日、102.06日、157.52日，103年底尚有549件未結。

以訴訟種類觀察，訴訟案件終結者，民事以專利權訴訟176件較多，其次為著作權124件，刑事以違反著作權法最多，其次是違反商標法，分別有102件、52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最多，其次是專利事件，各有161件、108件。

自97年7月至103年受理各類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一審273件、民事二審183件、刑事545件、行政訴訟680件。103年民事一審、民事二審、刑事及行政訴訟涉外終結件數分別為41件、16件、46件及83件，分別占其終結件數之15.36%、12.90%、25.27%及29.43%，其中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以美國為主要牽涉國，刑事案件則以菲律賓為主要牽涉國。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94 年約 203 萬件，然受卡債風暴影響，借貸事件大幅增加，新收件數逐年遞增，至 96 年達 266 萬件高峰。97 年 4 月 11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卡債問題趨緩，新收件數反轉逐年降至 99 年之 222 萬件，100、101 年略增，至 103 年新收件數近 241 萬件，較上年略增 0.22%。民事事件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及非訟事件（包含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消債、調解及其他聲請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綜觀近十年民事事件結構，非訟事件占總收案量由 94 年之 63.22%降至 103 年之 38.08%；強制執行事件則由 94 年之 25.90%升至 103 年之 55.57%；第一審訴訟事件介於 5%-12%，103 年為 5.84%。

(二)103 年終結件數計 2,392,584 件，較上年減少 12,463 件，或減 0.52%。未結件數為 138,268 件，較 102 年增加 10.58%。103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5.46%，較 102 年增加 0.52 個百分點。

圖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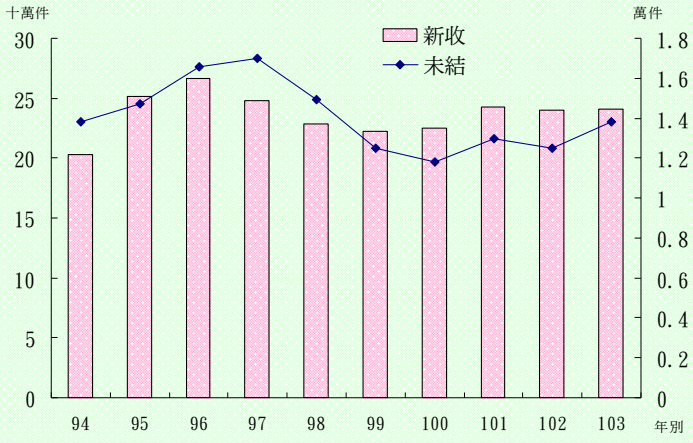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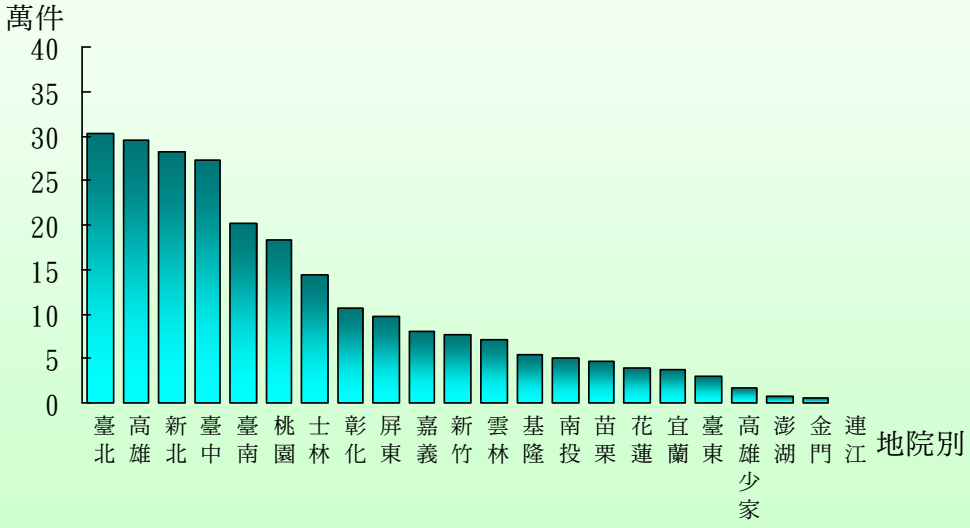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民國 94 年	2 027 574	13.53	2 029 474	12.09	138 336	-1.35
民國 95 年	2 511 314	23.86	2 502 737	23.32	146 913	6.20
民國 96 年	2 663 828	6.07	2 645 203	5.69	165 538	12.68
民國 97 年	2 483 144	-6.78	2 478 656	-6.30	170 026	2.71
民國 98 年	2 285 985	-7.94	2 306 952	-6.93	149 059	-12.33
民國 99 年	2 221 940	-2.80	2 246 271	-2.63	124 728	-16.32
民國 100 年	2 250 205	1.27	2 256 792	0.47	118 141	-5.28
民國 101 年	2 425 822	7.80	2 414 450	6.99	129 513	9.63
民國 102 年	2 400 576	-1.04	2 405 047	-0.39	125 042	-3.45
民國 103 年	2 405 810	0.22	2 392 584	-0.52	138 268	10.58

圖 9.2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103 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面向簡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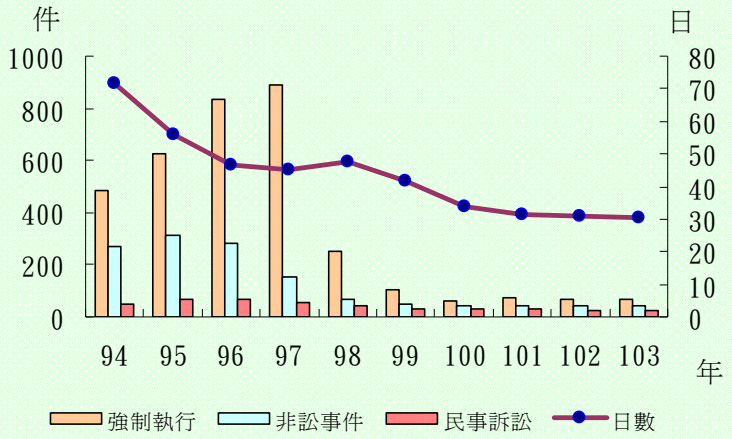
(一)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以 94 年 71.57 日最高，之後逐年加快至 97 年 45.13 日， 98 年緩增為 47.55 日後再度加快，至 103 年僅需 30.46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依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分述如次：103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 67.25 件，其中民事訴訟 25.55 件，非訟事件 41.70 件，分較 102 年減少 1.29 件、1.89 件。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103 年為 69.02 件，較 102 年 69.27 件減少 0.25 件。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司法事務官開始投入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原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之部分法官人力得以移轉辦理民事訴訟，103 年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分別有 71.18%及 99.41%由司法事務官辦結。

圖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緩步上升，由 94 年 79.22%逐年遞增至 97 年之 84.24%，98 年略降為 83.51%，至 102 年上升為 85.97%，103 年略降至 85.64%，近八年上訴維持率皆達八成以上。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均在 84%以上，由 94、95 年之 86.38%逐年微減，惟 99 年起復呈上升趨勢，至 102 年 86.50%為歷年最高，103 年略降至 85.74%。

圖 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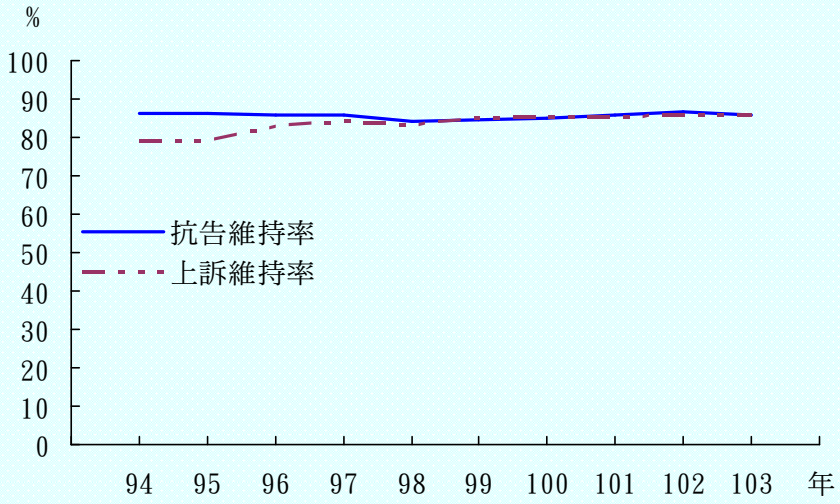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　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 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102 年	31.07	26.84	43.59	69.27	85.97	86.50
民國 103 年	30.46	25.55	41.70	69.02	85.64	85.74
增減比較	-0.61	-1.29	-1.89	-0.25	-0.33	-0.76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主要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債事件等項。近十年終結件數均在 200 萬件以上，以 96 年 264 萬 5,203 件最多，103 年降至 239 萬 2,584 件。近十年第一審、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三者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之比率在 68%至 79%間。

隨著經濟情勢走弱，強制執行終結件數逐年增加，其占民事總終結件數由 94 年之 26.40%攀升至 103 年 55.52%。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94 年	2 029 474	100	10.30	0.22	0.04	0.07	31.87	26.40	31.10
民國 95 年	2 502 737	100	11.17	0.17	0.03	0.19	30.15	26.75	31.54
民國 96 年	2 645 203	100	11.24	0.18	0.03	0.20	27.74	34.76	25.86
民國 97 年	2 478 656	100	9.37	0.19	0.03	0.27	21.84	43.55	24.75
民國 98 年	2 306 952	100	8.04	0.20	0.04	0.33	20.90	45.46	25.03
民國 99 年	2 246 271	100	6.85	0.23	0.04	0.27	19.85	50.71	22.04
民國100 年	2 256 792	100	5.93	0.21	0.04	0.25	18.15	54.02	21.40
民國101 年	2 414 450	100	5.69	0.19	0.04	0.22	18.73	53.80	21.33
民國102 年	2 405 047	100	5.79	0.21	0.04	0.24	17.45	54.45	21.82
民國103 年	2 392 584	100	5.75	0.22	0.03	0.25	15.92	55.52	22.31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所占比率在 66%至 81%之間，103 年判決終結占 67.34%，撤回 14.78%，和解 5.80%，裁定駁回 5.63%，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終結均在 5%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4 年	207 331	100	10.40	78.73	3.09	3.30	2.02	2.41	0.05
民國 95 年	277 390	100	9.59	79.73	2.60	2.89	2.49	2.65	0.05
民國 96 年	295 169	100	8.25	80.11	2.68	2.84	3.36	2.70	0.06
民國 97 年	230 422	100	10.02	75.84	3.35	4.00	4.08	2.65	0.06
民國 98 年	183 374	100	11.55	71.91	4.35	4.48	4.23	3.40	0.08
民國 99 年	149 290	100	13.69	68.91	4.93	4.66	4.17	3.48	0.15
民國100 年	132 031	100	15.33	67.02	5.37	4.89	3.73	3.54	0.12
民國101 年	135 512	100	15.53	66.84	5.09	4.93	3.66	3.33	0.62
民國102 年	137 049	100	14.35	68.02	5.41	5.26	3.56	3.21	0.19
民國103 年	135 225	100	14.78	67.34	5.80	5.63	3.39	2.91	0.14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03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35,225 件，其中民法之訴訟事件 112,122 件，占 82.92%；民事特別法之訴訟事件 23,103 件，占 17.08%。前者以財產事件 101,957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0.93%最多，親屬事件 8,385 件，占 7.48%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10,242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44.33%為最多，公司法事件計 3,245 件，占 14.05%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03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35 225	100	14.78	67.34	5.80	5.63	3.39	2.91	0.14
民法之訴訟	112 122	100	14.91	66.97	6.21	5.07	3.69	3.00	0.16
財產	101 957	100	14.74	67.50	5.72	5.17	3.85	2.93	0.08
借貸	50 187	100	10.28	76.18	2.50	4.08	5.24	1.60	0.11
損害賠償	21 541	100	15.51	60.28	10.98	6.04	2.10	5.05	0.05
所有權	12 027	100	26.41	56.59	7.76	5.10	0.81	3.33	0.01
其他	18 202	100	18.44	59.32	7.04	7.21	4.09	3.81	0.08
親屬	8 385	100	16.31	62.02	11.52	3.47	2.05	3.59	1.04
繼承	1 291	100	14.87	63.90	9.60	4.57	1.63	5.03	0.39
其他	489	100	24.95	49.08	7.16	13.50	3.07	2.25	0.00
民事特別法之訴訟	23 103	100	14.19	69.16	3.84	8.31	1.94	2.49	0.06
票據法	10 242	100	9.94	74.36	2.48	9.30	1.55	2.27	0.09
公司法	3 245	100	3.94	91.49	0.71	2.74	0.80	0.31	0.00
執行事件訴訟	3 155	100	31.98	48.78	4.37	10.59	0.79	3.49	0.00
勞資爭議處理法	2 665	100	12.35	63.11	11.29	4.47	3.49	5.25	0.04
保險事件	568	100	16.20	62.50	7.92	4.58	6.51	2.29	0.00
其他	3 228	100	21.75	56.32	3.90	12.36	3.38	2.14	0.15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謹就其新收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及離婚事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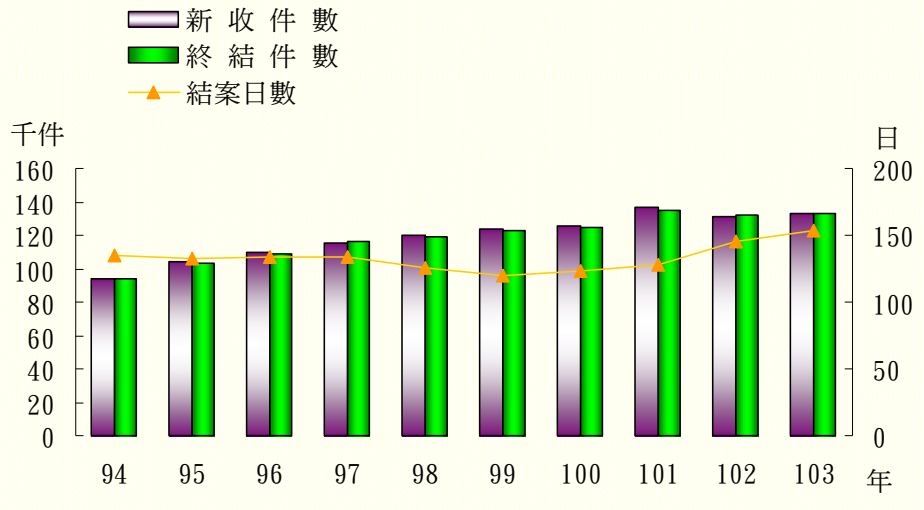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家事事件新收案件量逐年攀升，由 94 年之 94,233 件，成長至 101 年之 137,166 件最高峰，103 年新收件數為 133,446 件，較上年增加 1.48%。

(二)終結件數：103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33,256 件，較 102 年之 131,671 件增加 1,585 件，或增 1.20%。

(三)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相關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另撤銷死亡宣告、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從訴訟改為非訟事件，並增設履行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103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53.29 日，較 102 年緩 7.6 日。

(四)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94 年非訟事件、第一審及調解終結事件居前三位，合計終結量占家事事件總終結件數六成五。自 95 年後，保護令聲請事件及調解事件，已超過第一審事件；103 年非訟事件、調解、保護令聲請及第一審分占 44.58%、18.72%、17.58%及 7.29%。

圖 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五)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率逐年提高，自 94 年起即成為離婚原因之首；於 103 年更增至 73.01%。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自 94 年起由男方提出件數均高於女方，103 年由男方主動提出者 1,969 件，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327 件及「遺棄」627 件，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九；女方主動提出者 1,600 件，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273 件（占 79.56%），「遺棄」158 件(占 9.9%)居次，「受他方虐待」127 件(占 7.9%）第三。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03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65.68%為最高，逾 1 年至 3 年以下者占 9.12%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3.82%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35 歲以上 40 歲未滿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17.72%；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妻方，占 59.33%。

表 9.6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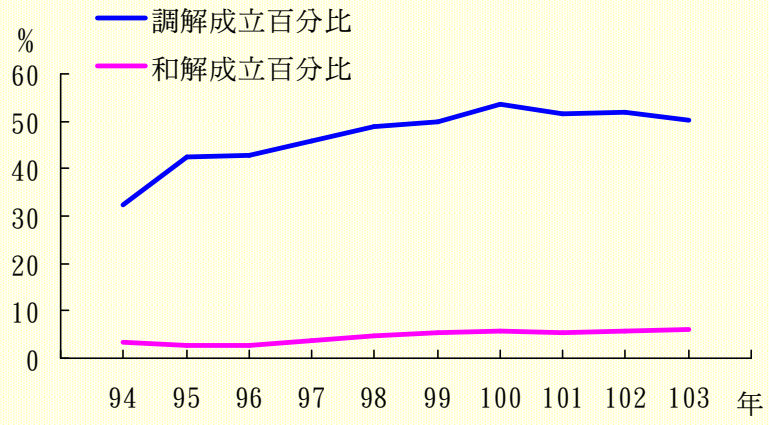
年別	離婚終結件數	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婚	配偶與以外人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處徒刑個月逾六確定	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94 年	7 623	0.08	0.46	9.12	41.99	0.09	0.09	3.70	44.47
民國 95 年	7 584	0.08	0.58	8.25	39.50	0.12	0.18	4.27	47.01
民國 96 年	6 716	0.07	0.39	8.31	37.78	0.07	0.12	2.37	50.89
民國 97 年	6 465	0.03	0.68	6.00	32.70	0.03	0.05	2.32	58.19
民國 98 年	5 619	0.09	0.32	5.29	31.91	0.05	0.09	1.76	60.49
民國 99 年	4 898	0.06	0.29	5.31	31.60	0.10	0.16	0.84	61.64
民國100 年	4 795	-	0.35	4.57	29.43	0.06	-	0.90	64.69
民國101 年	4 389	0.02	0.43	3.99	30.21	0.07	0.05	1.09	64.14
民國102 年	4 143	0.02	0.39	3.38	26.14	0.02	0.05	0.99	69.01
民國103 年	3 575	-	0.42	3.75	21.96	0.08	0.06	0.73	73.01

七、調解及和解事件辦理情形

(一)調解辦理情形：調解為法院依法強制調解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勸諭兩造合意，俾止息私權爭執之程序。96 年 3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因財產權發生爭執需強制調解之標的金額或價額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第 463 條修訂第二審準用移付調解。103 年第一審調解終結件數為 109,037 件，較上年增加 7,565 件，或增 7.46%；較 94 年之 52,096 件增加 56,941 件或增 109.30%，103 年第二審移付調解終結件數為 146 件。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自 94 年之 32.30%逐年升至 100 年之 53.47%。103 年則為 50.06%，主因近幾年各法院調解制度日益發揮功效，致調解成立率逐年上升。

(二)和解辦理情形：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103 年為 6.17%，較上年增加 0.42 個百分點；較 94 年之 3.34%增加 2.83 個百分點。因 88 年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 條之 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若當事人有平息紛爭之可能時，法院改採移付調解之件數增加，致和解件數減少，但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則呈逐年增加。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及和解事件成立百分比



八、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03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23,410 件，較上年增 592 件或增 2.59%；終結 23,428 件，其中九成係被害人提出聲請，警察機關聲請占 6.70%次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4,365 件占 61.32%，駁回聲請者 3,167 件占 13.52%，另撤回聲請者計 5,469 件占 23.34%。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遠離」、「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次之。

表 9.7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准許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其他
民國101 年	13 967	99.74	92.50	21.92	23.65	5.00	3.84	10.81
民國102 年	14 044	99.76	92.88	22.37	23.08	3.87	3.53	10.75
民國103 年	14 365	99.78	90.85	22.50	22.46	3.79	3.74	12.73
通常保護令	8 560	99.68	90.19	28.54	37.64	5.15	4.87	5.75
暫時保護令	5 572	99.91	91.71	11.50	-	1.58	1.42	23.40
緊急保護令	233	100.00	94.42	63.52	1.72	6.87	17.60	13.73

九、非訟事件收結情形

(一)新收件數：103 年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新收 86,608 件，家事非訟事件新收 59,166 件。如依事件別觀察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中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為最多，103 年新收 70,331 件，占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比率為 81.21%，家事非訟事件中繼承非訟事件為最多，103 年新收 28,403 件，占家事非訟事件比率為 48.01%。

(二)終結情形：103 年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86,564 件，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終結 70,371 件占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

81.29%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6,963 件占 8.04%次之。家事非訟事件終結 59,400 件中，以繼承非訟事件 28,540 件占家事非訟事件 48.05%最多，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 7,911 件占 13.32%次之。非訟事件除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聲請記票事件、仲裁其他聲請事件及公司特別清算事件外，終結情形皆以裁定准許最多。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定之事件)

民國 103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一般非訟事件	**86,564**	**100**	**93.89**	**1.72**	**2.59**	**0.85**	**0.92**	**0.03**
法人登記事件	6,963	100	97.80	0.01	0.90	0.39	0.78	0.11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605	100	67.27	14.55	15.37	2.15	0.50	0.17
拍賣事件	4,889	100	84.84	0.98	7.55	5.85	0.74	0.04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3,542	100	83.79	0.28	12.03	2.12	1.44	0.34
公司重整事件	5	100	60.00	-	40.00	-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3	100	33.33	-	66.67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70,371	100	94.90	1.91	1.80	0.46	0.93	0.00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123	100	100.00	-	-	-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14	100	78.57	-	-	7.14	14.29	-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	12	100	75.00	-	25.00	-	-	-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23	100	30.43	4.35	30.43	30.43	4.35	0.00
聲請記票事件	14	100	7.14	-	92.86	-	-	-
其他	-	-	-	-	-	-	-	-
家事非訟事件	**59,400**	**100**	**82.56**	**2.40**	**6.17**	**5.20**	**0.93**	**2.73**
調解裁定	663	100	87.93	0.45	1.66	1.81	-	8.14
婚姻非訟	503	100	47.91	2.19	12.13	27.63	1.39	8.75
親子非訟	6,125	100	56.88	4.31	15.18	11.40	1.32	10.91
收養	3,317	100	69.76	0.33	15.13	12.42	1.36	0.99
監護及輔助宣告	7,911	100	68.74	0.24	5.59	15.95	1.35	8.13
失蹤人財產管理	136	100	63.24	1.47	20.59	12.50	1.47	0.74
宣告死亡	1,111	100	83.80	0.09	7.20	6.39	2.52	-
繼承非訟	28,540	100	90.44	3.86	3.83	0.95	0.87	0.05
保護安置	4,049	100	98.27	-	0.86	0.62	0.25	-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93	100	-	-	94.62	4.30	1.08	-
其他家事非訟	6,952	100	88.78	0.23	5.67	2.56	0.33	2.43

十、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03 年地院受理提存事件 50,328 件，較 94 年大幅減少 47,887 件或減 48.76%；惟較上年增加 3,309 件或增 7.04%。103 年終結件數為 50,210 件，其中以提存者占 52.05%最多，取回提存物者占 26.83%次之，領取提存物占 15.34%再次之。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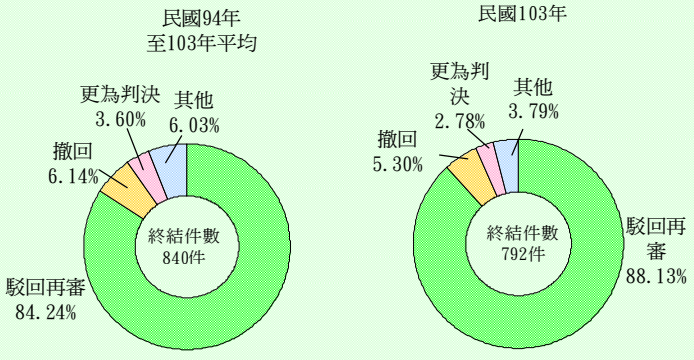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 94 年	98 215	98 181	100	51.17	35.51	5.12	8.17	0.03
民國 95 年	129 658	129 599	100	52.12	39.25	3.52	5.11	0.00
民國 96 年	133 460	133 410	100	46.29	44.22	3.91	5.58	0.00
民國 97 年	105 943	105 837	100	43.71	47.90	4.90	3.49	0.00
民國 98 年	79 971	79 828	100	42.35	46.25	6.05	5.21	0.15
民國 99 年	57 213	57 110	100	43.57	38.15	9.30	8.69	0.29
民國100 年	45 545	45 373	100	48.88	35.83	10.97	4.00	0.32
民國101 年	45 099	44 793	100	50.96	32.51	12.09	3.98	0.45
民國102 年	47 019	46 876	100	50.06	30.33	14.46	4.67	0.48
民國103 年	50 328	50 210	100	52.05	26.83	15.34	5.31	0.47

十一、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03 年受理民事再審事件 968 件，較 94 年 1,083 件減少 115 件，或減 10.62%，較上年減少 78 件。近十年來民事再審終結事件平均每年 840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4.24%最多，撤回占 6.14%，更為判決占 3.60%。103 年終結事件 792 件，其中駁回再審占 88.13%，撤回占 5.30%，更為判決占 2.78%。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二、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自 94 年起破產事件終結件數自 94 年之 514 件逐年增加至 96 年之 1,044 件最多。惟 97 年起大幅減少，103 年降至 132 件，較 102 年減少 77 件，或減 36.84%。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終結情形主要為駁回，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在 71%至 84%之間，宣告破產者則介於 6%至 16%之間；103 年駁回占 75.00%，宣告破產者占 10.61%。

103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 27 件最多，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 19 件次之。94 年至 102 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二億五千萬元件數，各年皆超過 24 件以上，103 年僅有 5 件。

9.10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94 年	514	100	78.99	0.39	9.73	10.89
民國 95 年	622	100	80.71	0.16	7.56	11.58
民國 96 年	1 044	100	82.95	-	6.13	10.92
民國 97 年	805	100	71.06	-	7.95	20.99
民國 98 年	341	100	81.52	-	8.80	9.68
民國 99 年	268	100	77.99	-	13.43	8.58
民國100 年	256	100	83.98	0.39	8.98	6.65
民國101 年	254	100	77.56	-	13.39	9.05
民國102 年	209	100	71.77	0.48	15.79	11.96
民國103 年	132	100	75.00	-	10.61	14.39

十三、公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經濟衰退及 97 年 5 月 23 日起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致終結件數由 94 年 164,186 件，減至 103 年 95,424 件，計減少 68,762 件或減 41.88%，103 年較上年減少 3,661 件或減 3.69%。103 年辦結之公證事件中，分以公證及認證兩類觀察，其中公證 16,638 件(以債之公證占 83.91%最多，親屬公證占 12.42%居次)，而認證則有 78,786 件(以申請單身宣誓書占 19.71%最多，公文書及債之認證分占 18.91%及 11.41%居次)。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年別	件數	公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其他
民國 94 年	47 986	100	57.25	0.03	40.53	0.21	1.98
民國 95 年	48 182	100	53.92	0.05	45.14	0.24	0.65
民國 96 年	46 298	100	50.26	0.03	48.08	0.24	1.39
民國 97 年	33 570	100	62.56	0.09	35.28	0.30	1.77
民國 98 年	21 096	100	83.79	0.15	13.61	0.47	1.98
民國 99 年	20 148	100	82.86	0.16	15.26	0.52	1.20
民國100 年	19 141	100	79.32	0.20	18.45	0.55	1.48
民國101 年	17 856	100	82.77	0.56	14.27	0.68	1.72
民國102 年	17 909	100	84.28	0.51	12.64	0.97	1.60
民國103 年	16 638	100	83.91	0.70	12.42	1.35	1.61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認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單身宣誓書	公文書	其他
民國 94 年	116 200	100	11.96	0.03	6.26	1.49	32.98	6.84	40.43
民國 95 年	107 975	100	11.87	0.04	6.09	1.77	32.52	7.66	40.06
民國 96 年	99 415	100	12.40	0.05	4.50	1.69	31.26	9.31	40.80
民國 97 年	90 701	100	13.17	0.05	4.19	1.97	28.60	11.30	40.72
民國 98 年	95 413	100	16.84	0.06	3.76	2.18	24.86	13.29	39.01
民國 99 年	87 534	100	14.96	0.17	4.00	2.49	23.72	14.43	40.23
民國100 年	79 815	100	13.21	0.13	3.69	2.81	23.34	14.88	41.94
民國101 年	77 893	100	12.48	0.13	3.64	3.00	22.27	16.00	42.48
民國102 年	81 176	100	12.63	0.18	3.55	3.22	20.51	17.49	42.42
民國103 年	78 786	100	11.41	0.10	3.86	3.51	19.71	18.91	42.50

十四、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03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11,981 件，較 94 年 88,221 件增加 23,760 件或增 26.93%，較上年增加 525 件或增 0.47%。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07,385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5.90%。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之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五、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逐年攀升，96 年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在即，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該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致 96 年終結將近 92 萬件，97 年又因全球性金融風暴，終結件數攀升至 1,079,470 件，至 103 年再增為 1,330,652 件，較上年增 19,043 件，或增 1.45%。103 年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 960,477 件占 72.18%最多，其次分別為清償票款 204,561 件占 15.37%，及給付費用 128,261 件占 9.64%次之。

圖 9.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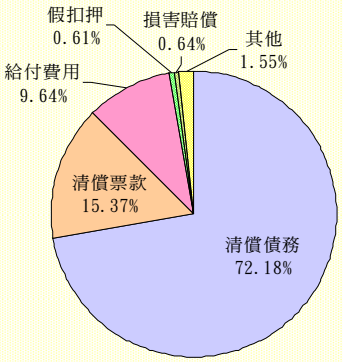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各類執行案由所占百分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損害賠償	假扣押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	其他
民國 94 年	535 775	100	51.41	19.11	13.45	0.96	7.21	1.99	5.87
民國 95 年	669 416	100	51.26	20.56	12.35	0.81	8.61	1.36	5.05
民國 96 年	919 350	100	60.38	19.48	10.87	0.61	5.11	1.10	2.45
民國 97 年	1 079 470	100	63.60	18.70	11.12	0.57	3.24	0.96	1.81
民國 98 年	1 048 772	100	64.26	17.76	12.24	0.64	2.20	0.89	2.01
民國 99 年	1 139 161	100	69.03	17.57	9.10	0.69	1.08	0.65	1.88
民國100 年	1 219 188	100	73.40	16.28	7.02	0.67	0.78	0.41	1.44
民國101 年	1 299 043	100	74.58	15.74	6.81	0.60	0.74	0.29	1.24
民國102 年	1 311 609	100	72.69	15.86	8.55	0.65	0.64	0.25	1.36
民國103 年	1 330 652	100	72.18	15.37	9.64	0.64	0.61	0.21	1.35

十六、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97年4月11日起施行,地方法院消債事件97年新收38,561件，98年新收件數達53,391件，為自實施以來最高峰，之後每年維持在2-3萬件，103年新收案件23,151件，較97年減少39.96%，較上年減少6.60%；終結事件之消長趨勢和新收件數一致，97年終結28,357件，98年增加至57,017件，103年減少至22,410件，較97年減少20.97%，較上年減少8.16%；103年未結3,288件，較上年增加29.09%。

表 9.14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民國 98 年	53 391	-	57 017	-	6 578	-
民國 99 年	26 841	-49.73	30 598	-46.34	2 821	-57.11
民國 100 年	19 623	-26.89	20 668	-32.45	1 776	-37.04
民國 101 年	20 749	5.74	20 364	-1.47	2 161	21.68
民國 102 年	24 786	19.46	24 400	19.82	2 547	17.86
民國 103 年	23 151	-6.60	22 410	-8.16	3 288	29.09

十七、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計終結5,436件;經審理後損害賠償件數計912件，受償人數1,916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28億9千餘萬元。103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866件，終結613件，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521件，占84.99%；其中經審理後損害賠償者計85件，受償人數145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1億9千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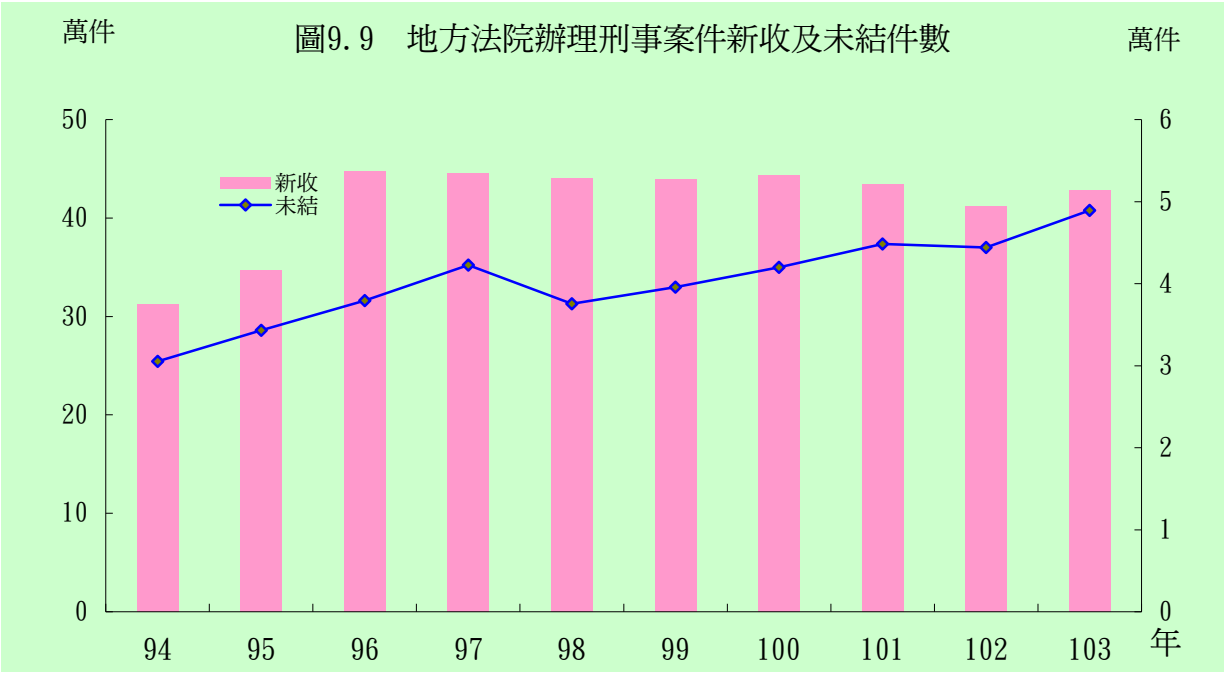
十七、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96 年因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案件於當年激增，致新收件數高達 44 萬 7 千件。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通訊監察案件需向法院聲請核發，97 年至 101 年皆維持在 44 萬件左右。自 101 年 9 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由行政訴訟庭辦理，致 102 年降為 41 萬 2 千件。103 年檢方起訴案件增加，新收件數上升至 42 萬 9 千件。

103 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428,637 件，較上年增加 4.08%；若以訴訟程序觀之，再審與其他案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6.25%、1.65%；另第二審案件增加 10.07%、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 8.60%、抗告案件增加 3.88%、第一審案件增加 9.62%(其中公訴案件較上年增加 9.65%、自訴及更審案件各較上年增加 5.5%、減少 24.24%)。

103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24,138 件，較上年增加 2.88%；若以訴訟程序觀之，其他案件較上年減 3.66%，第一審、第二審、再審、與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則較上年增 9.75%、6.93%、6.67%、5.15%。未結件數 48,912 件，未結占受理件數之 10.34%，較上年增加 0.6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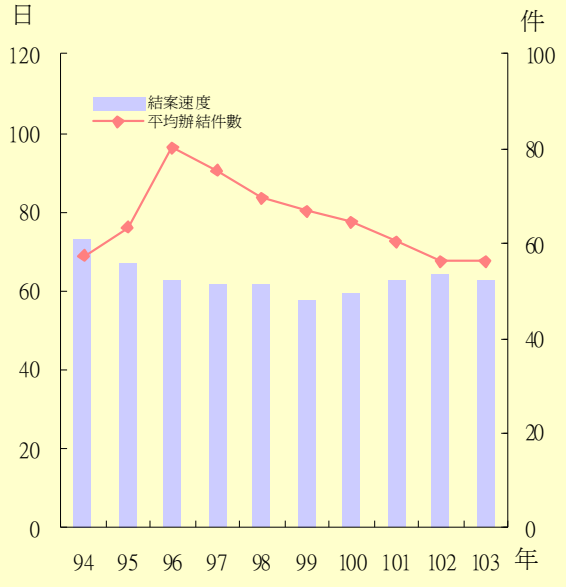
圖9.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十八、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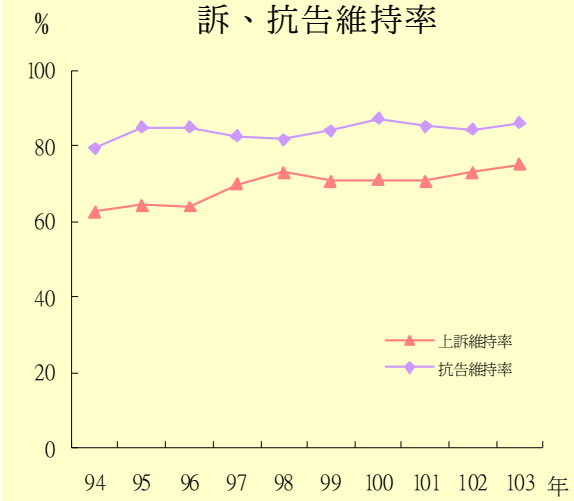
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簡述如下：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一)結案速度：94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73.22 日，之後逐年縮短至 99 年之 57.86 日，100 年至 102 年起反轉加長，103 年縮短為 62.56 日，較上年減少 1.55 日。103 年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06.38 日，較上年增加 2.10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256.58 日、84.81 日，各較上年增加 16.79 日及 1.77 日。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4 年之 57.51 件逐年上升，96 年因聲請減刑案件驟增而高達 80.17 件，97 年至 102 年逐年漸減，103 年又上升為 56.20 件，較上年增加 0.06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自 94 年之 62.49%逐年提升，至 98 年後各年均達 70%以上，103 年為 75.03%；抗告維持率除 94 年外，各年均達 80%以上，103 年為 86.10%。

十九、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均以其他案件(包含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一般聲請案件及聲請減刑案件等)居首，所占比率在 46%-54%之間；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1%-48%，第一審訴訟案件之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及 90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以下，致所占比重逐年提高至 95 年之 25.99%，近八年亦維持在 23%以上；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亦隨之提高，但 100 年起降至 2%以下；自訴案件則受 93 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 93 年起所占比率皆低於 1%。

103 年刑事案件終結 424,138 件，其他案件 195,642 件占 46.13%，較上年減少 3.13 個百分點，第一審案件 200,111 件占 47.18%，較上年增加 2.96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4.85%，較上年增加 0.11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1.82%，較上年增加 0.07 個百分點。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 94 年	311 995	100	43.68	18.79	24.46	0.43	2.23	0.01	0.04	2.39	51.65
民國 95 年	343 635	100	46.43	20.09	25.99	0.35	2.52	0.00	0.04	2.78	48.23
民國 96 年	443 494	100	42.16	18.66	23.31	0.19	2.23	0.01	0.04	2.44	53.12
民國 97 年	441 365	100	46.18	21.08	24.91	0.19	2.35	0.00	0.04	2.72	48.70
民國 98 年	444 492	100	43.45	18.72	24.58	0.15	2.49	0.01	0.03	3.18	50.85
民國 99 年	437 693	100	43.24	18.63	24.46	0.14	2.20	0.00	0.03	3.58	50.94
民國 100 年	441 075	100	42.13	18.60	23.40	0.12	1.89	0.00	0.03	3.89	52.06
民國 101 年	431 196	100	41.86	18.28	23.46	0.13	1.76	0.00	0.02	4.37	51.99
民國 102 年	412 273	100	44.22	18.92	25.18	0.12	1.75	0.00	0.02	4.74	49.26
民國 103 年	424 138	100	47.18	18.88	28.19	0.11	1.82	0.00	0.02	4.85	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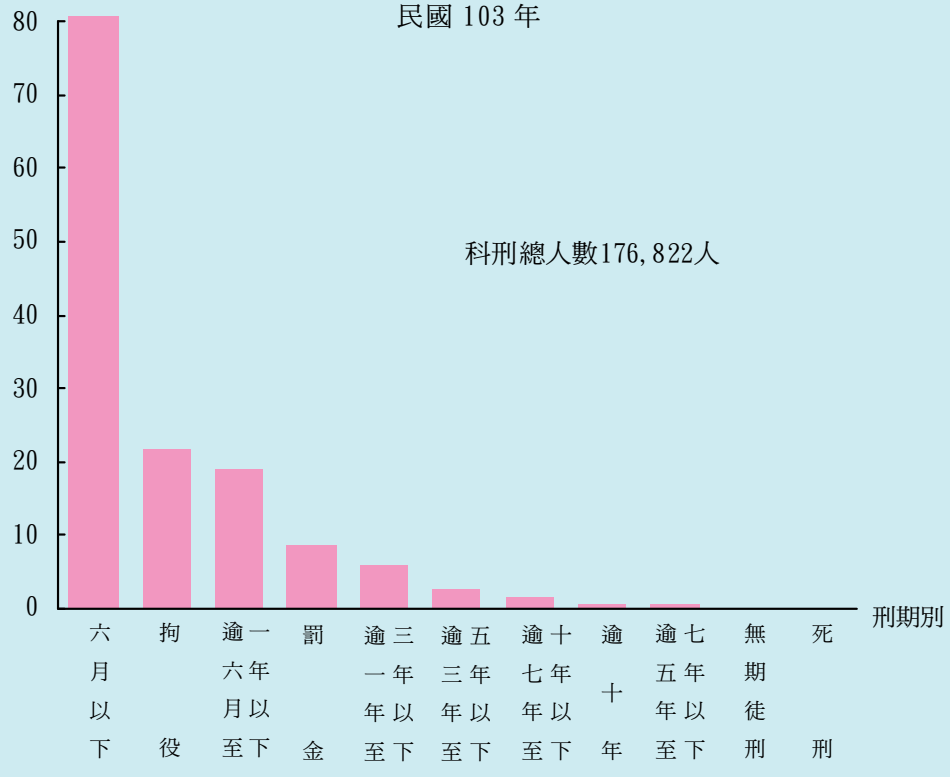
二十、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03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被告人數為 201,070 人，較上年 186,845 人，增加 7.61%。

(一) 103 年科刑人數為 176,822 人，較上年 163,875 人，增 7.90%，其中處死刑者 1 人，較上年減少 6 人；無期徒刑 44 人，較上年減少 2 人；有期徒刑 146,392 人，較上年增加 24,672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16,402 人，占科刑人數之 65.83%最多，拘役及罰金 30,385 人，占 17.18%居次，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者計 18,897 人，占 10.69%再次之；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6,364 人。另一方面，不受理及無罪者分別為 15,013 人、4,798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7.47%、2.39%；通緝者 3,174 人占被告人數之 1.58%。

圖 9.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民國 103 年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03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相同，仍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39.32%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7.23%，竊盜罪占 10.25%及賭博罪占 4.82%則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主要罪名與上年增減比較，較上年增加者為公共危險罪、傷害罪、竊盜罪，各增加 30.60%、4.55%、0.47%，其餘罪名皆較上年減少，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減少 5.73%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減少 5.23%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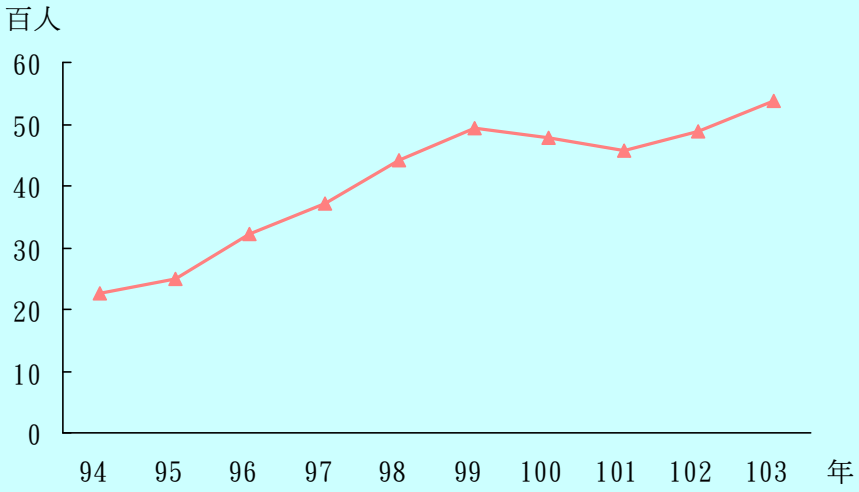
表 9.16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賭博罪	傷害罪	詐欺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自由罪
民國 94 年	25 237	23 720	16 013	4 513	6 838	5 965	4 999	2 165
民國 95 年	30 496	24 036	18 022	7 484	8 185	10 228	5 227	2 639
民國 96 年	42 585	30 014	23 520	8 034	7 537	14 297	5 543	3 488
民國 97 年	42 945	41 367	27 429	8 506	7 167	17 923	5 718	3 609
民國 98 年	44 272	34 093	20 310	8 025	7 677	18 804	5 865	3 645
民國 99 年	43 148	34 882	20 580	8 333	7 964	14 812	5 467	3 638
民國 100 年	44 294	35 193	20 584	9 350	7 632	10 382	5 162	3 811
民國 101 年	46 738	34 274	19 069	9 222	8 129	8 336	4 339	3 892
民國 102 年	53 236	32 325	18 038	8 853	8 118	7 205	4 191	3 740
民國 103 年	69 524	30 473	18 123	8 529	8 487	7 054	3 972	3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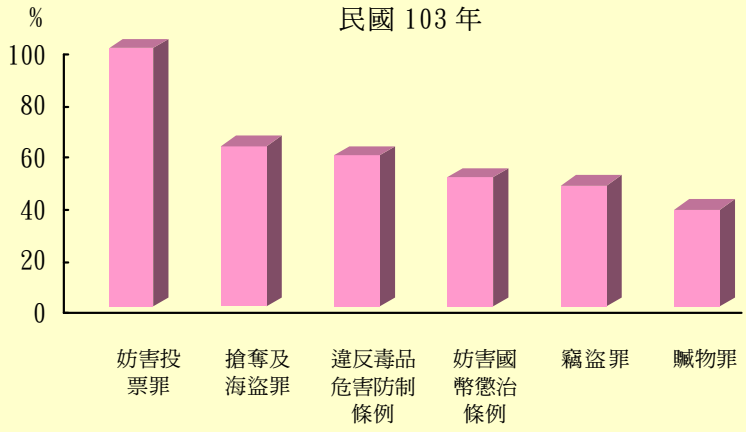
(三) 103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計 5,373 人，占科刑人數 3.04%，較上年之 2.98%，增加 0.06 個百分點。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88.87%，較上年之 87.48%，增加 1.39 個百分點，驅逐出境占 5.40%，監護占 2.85%，強制工作占 1.79%，禁戒與強制治療則在 1%以下。

圖 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103 年以妨害投票罪 100.00%最多(科刑人數 1 人)，搶奪及海盜罪 62.18%次之，其餘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8.21%、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50.00%(科刑人數 4 人)、竊盜罪 46.96%、贓物罪 37.55%。

圖 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二十一、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

(一)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7,167 件，終結 7,228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計 6,110 件，占八成五。103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557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為 491 件，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52.43 日。

(二)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14,758 人，其中科刑者 11,108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78 人占科刑人數 0.70%，無期徒刑 951 人占 8.56%，2 年以下有期徒刑 4,231 人占 38.09%，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415 人占 30.74%，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2,308 人，占 20.78%；另判決無罪者 2,271 人，通緝者 681 人。

表 9.17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年別	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科刑情形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94 年	641	947	26	238	109	313	261	-	-
民國 95 年	694	1 040	5	176	203	326	326	1	3
民國 96 年	839	1 297	6	127	387	431	331	5	10
民國 97 年	735	1 397	8	112	639	359	249	24	6
民國 98 年	668	1 698	7	76	971	354	283	1	6
民國 99 年	602	1 110	7	53	480	370	193	3	4
民國 100 年	543	1 177	7	42	496	407	212	10	3
民國 101 年	477	945	4	51	424	292	163	1	10
民國 102 年	420	651	7	34	247	228	120	1	14
民國 103 年	491	846	1	42	275	335	170	5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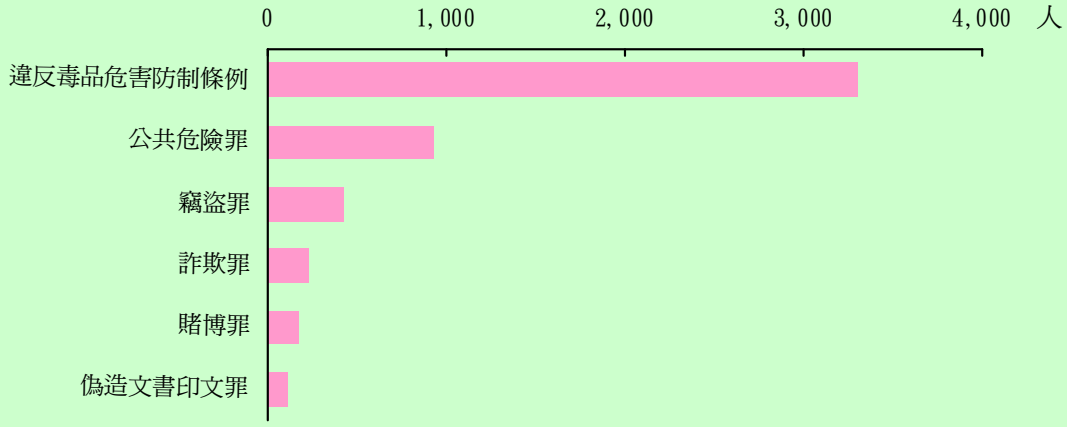
二十二、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03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5,685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6,118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302 人最多，占 53.97%，公共危險罪 929 人（占 15.18%）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433 人、詐欺罪 241 人、賭博罪 178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116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818 人，占被告人數 46.06%為主，其次為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83 人占 45.49%；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791 人；累犯人數 3,329 人，占被告人數 54.41%。

103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高雄地方法院 1,551 人最多，占各法院協商程序判決總人數之 25.35%，其次分別為臺中地方法院 1,417 人（占 23.16%）、苗栗地方法院 1,126 人（占 18.40%）及新竹地方法院 875 人（占 14.30%）。

圖 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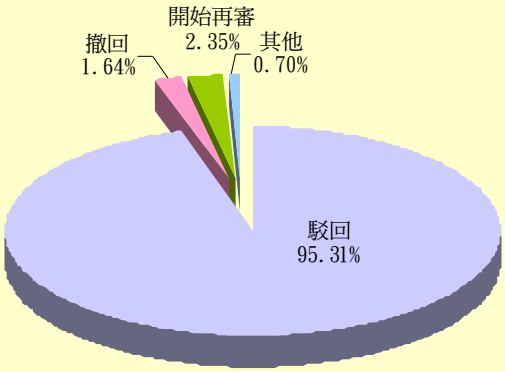


二十三、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簡述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103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454 件，較上年減少 41 件；終結件數計 426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406 件占 95.31%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10 件(占 2.35%)，顯示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391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1.78%，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373 件居首，而檢察官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有 9 件。

圖 9.16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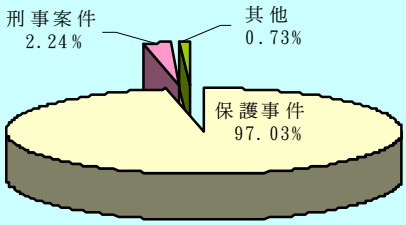
(二)再審案件：103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18 件，終結 16 件，其中更為審判 8 件(占 50.00%)。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 186 件中更為審判 89 件占 47.85%最高，駁回再審 20.43%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惟進入再審程序案件，其更為審判則較駁回再審比率高。

二十四、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新收事件類別

民國103年



少年及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新收件數，94年為40,030件，之後逐年增加，至102年為60,386件，103年又減少為53,559件，其中97.03%為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占2.24%。

103年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53,800件，其中刑事案件1,255件（占2.33%），保護事件52,150件（占96.93%），其他事件395件(占0.74%)。與102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增加82件（或增6.99%），保護事件終結件數減少7,239件（或減12.19%）。

表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民國94年	40 486	915	39 174	12 238	7 945	10 708	24	8 259	397
民國95年	40 679	980	39 318	12 629	8 016	10 735	14	7 924	381
民國96年	41 106	965	39 796	12 917	7 947	11 348	11	7 573	345
民國97年	44 339	950	43 104	14 578	8 630	12 036	15	7 845	285
民國98年	45 357	854	44 238	14 589	9 073	12 556	7	8 013	265
民國99年	44 686	958	43 422	14 648	9 369	11 563	11	7 831	306
民國100年	52 298	1 067	50 905	16 932	11 206	13 994	3	8 770	326
民國101年	58 375	1 194	56 880	19 352	12 530	15 365	8	9 625	301
民國102年	60 905	1 173	59 389	20 157	13 100	16 120	8	10 004	343
民國103年	53 800	1 255	52 150	17 128	10 853	13 701	4	10 464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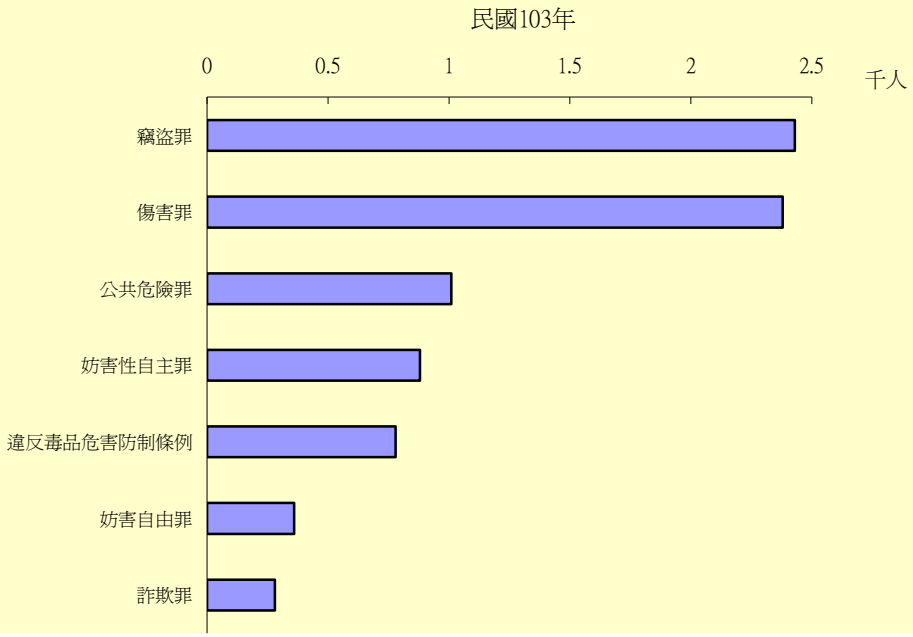
(二)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103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421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53.44%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7.34%居次，強盜罪 11.16%再次之，此三罪占科刑人數之八成以上。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371 人，占 88.12%，其中有 273 人受緩刑宣告，而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44 人，占 10.45%，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6 人，占 1.43%。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9,616 人，以觸犯竊盜罪最多，占 25.27%，傷害罪占 24.79%居次,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2,105 人，其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麻醉迷幻物品者最多，占 85.56%。

少年非行主要原因多為少年自制力不足、交友不慎、家庭管教不當所致，缺乏法律常識、性衝動亦有一定比例。行為態樣則以偶發犯罪為主，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實施者占二成三。

圖 9.18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二十五、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為便利民眾訴訟，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施行法修正案，於 101 年 9 月 6 日正式施行，新制行政訴訟制度採三級二審制，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103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 5,234 件，較上年減少 3.47%，其中第一審 4,634 件（簡易事件 1,601 件、交通裁決事件 3,033 件）、再審 42 件、強制執行 338 件、其他 220 件；終結 5,207 件，未結 1,655 件，較上年增 3.91%、1.66%。結案速度方面，103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22.58 日(收案至結案)，較上年緩 30.91 日；103 年法官工作負荷方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9.18 件，較上年增加 2.68 件；而 103 年上訴維持率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87.53%及 87.32%，較上年減少 1.01%、5.64%。

103 年第一審簡易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628 件（40.23%）居首，撤回 291 件（占 18.64%）次之。交通裁決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1,724 件（占 56.17%）居首，撤回 538 件（占 17.53%）次之；若按違規原因觀察，以違規停車或車輛拋錨未依規定處理最多，疲勞、酒醉或吸毒駕車次之。

圖 9.19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103年

